

标段编号: 2212-440305-04-01-711198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高新中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类招标

投 标 文 件

标段名称： 高新中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 标 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1、投标人近 3 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南山区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1240.67 万元	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06-25	至今
2.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933.5236 万元	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2024-09-06	至今
3.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	680.84 万元	华润置地城市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3-11-16	至今
4.	2023-2025 年度星河地产集团广东区域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工程战略合作协议	309.65 万元	深圳星河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3-06-15	2025-03-11
5.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第三方监测)	284.03 万元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2023-11-01	至今
6.	深圳公司2025-2026 年度基坑监分包工程	356.618 万元	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2025-8-12	至今

注：投标人应将近 3 年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情况填入本表，附相应合同扫描件。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CSA-2023-0069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 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合同编号： AHYH-C2-FW-[2023]0016.

声明：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已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进行充分协商，对任何一方均不构成格式条款。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方）： 深圳市安和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姜军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32F3201

联系人： 舒友韬

联系电话： 13603081413

乙方（承包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庾易霖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15 号

联系人： 赵中良

联系电话： 13480115238

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方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承接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1.3 监测内容：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包含基坑监测以及地铁监测两部分内容。

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需编制基坑及地铁监测方案并通过政府、甲方及地铁运营单位的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基坑连续墙顶部及立柱、邻近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水平位移 43 个；基坑连续墙顶部及立柱、地表垂直

位移、邻近建(构)筑物及地下管线垂直位移监测点 102 个，地连墙结构深部位移监测(斜侧) 651m、地连墙内力监测点 362 个、支撑轴力监测 175 组、地下水位监测点 15 个以及对邻近建(构)筑物及地表裂缝、围护体系裂缝进行监测；项目周边地铁 9、11 号线监测仪器暂定 8 台等甲方、地铁运营单位要求的监测项目，具体详见施工图。
上述工程量暂定，具体以甲乙双方最终认可的结算工程量为准进行计量。

1.4 技术标准及成果

1.4.1 工程执行标准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0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09)；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8)；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7-91)；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91)

《地下铁道、轻轨交通工程测量规范》(GB50308-2008)；

《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施工管理办法》

若有更新的技术规范标准，乙方须严格按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最新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关法规规定进行施工。具体技术指标见施工图要求。

监测精度及监测频度要达到国家规范要求，特殊情况如暴雨后适当加密观测次数。观测方应定同一台仪器，同一观测人。监测数据达监测规范规定数值报警值的应通知甲方等各有关单位查原因，监测加密，及时采取措施。

1.4.2 监测成果

监测成果应满足项目当地政府以及甲方和地铁运营单位的要求。

1.4.2.1 乙方观测应提交下列图表：

(1) 工程平面位置图及基准点分布图；

(2) 沉降观测点位分布图；

(3) 沉降观测成果表；

宜，乙方具体按照国家、设计图纸、规范要求进行布设、具体精度满足工程测量规范要求并提供相关成果文件。具体成果文件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2.2.12 乙方向甲方提供原合同基岩灌浆地层抬动监测工程成果文件，具体成果文件为地层抬动监测测量施测方案4本，监测报告4本，监测总结报告4本，满足项目验收及评奖评优需求。

2.2.13 乙方所移交的前期资料及后续所有监测工程资料{含括但不限于工程平面位置图及基准点分布图、沉降观测点位分布图、沉降观测成果表、时间—荷载—沉降量曲线图、等沉降曲线图、周监测报告、月监测报告、监测警报、监测总结报告、地铁保护区基坑监测（含地铁监测）测量施测方案、监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乙方需对所提交的成果资料质量负责。乙方需对所有监测资料整合、配合报建，验收工作以及项目“鲁班奖”申报等后续配合服务工作，如应项目验收需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应配合调整相关成果资料，满足项目验收需求及项目所有评奖评优的要求。

2.2.14 除满足甲方的相关管理要求外，乙方应按照附件5《承诺书》配合甲方所指定的代建管理单位对本项目的管理要求。

第三条 工期及成果要求

3.1 工期要求

3.1.1 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11月26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规定的开工日期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1.2 合同暂定总工期：暂定工期2022年11月26日至2025年2月19日共计816天。基坑监测部分暂定总工期726天，至基坑回填完成；地铁监测部分暂定总工期816天，至基坑回填后三个月；上述工期含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含测量成果通过政府和地铁运营等相关部门及甲方验收），且完成所有设备离场等工作。若基坑回填后三个月根据甲方需求仍需地铁监测的，其后地铁监测综合单价详见附件4中“地铁自动化监测费用（基坑回填三个月以后监测）”的综合

单价。

3.1.3 节点工期：满足工程项目竣工备案要求。

3.2 乙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时间
1	地铁保护区基坑监测（含地铁监测）测量施测方案	正本	4	收到甲方相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后3天内提交
2	监测报告	正本	4	监测完当天提供电子版报告，监测完三天内提供正式报告
3	监测总结报告	正本	4	本项目基坑/地铁监测竣工验收前7天提交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1 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包市场风险、包出具的监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包工程备案、包成果提交、包税金等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承包本工程。

4.1.2 本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肆拾万零陆仟柒佰叁拾元柒角叁分 （¥ 12,406,730.73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11,704,462.95 元（大写：壹仟壹佰柒拾万肆仟肆佰陆拾贰元玖角伍分），增值税率为 6%，税款为 ¥702,267.78 元（大写：柒拾万贰仟贰佰陆拾柒元柒角捌分）。总价组成以及各单项的综合单价见附件 4《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合同清单》。附件 4 中所列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最终以实际完成数量为准。本工程的最终金额按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及双方确定的合同单价进行计算。

4.1.3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含安装和拆除）、机械设备进退场费、机械设备（含配件）的各种损耗、机械设备场

附件 1：保密协议

附件 2：廉洁协议

附件 3：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附件 4：南山区 T208-0054 地块项目基坑监测工程合同清单

附件 5：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签署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CSA-2024-0085

合同编号：SYTRXSD-01.03-2024-034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路与泰然四路交汇处

委托方：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受托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6日



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甲方公开招标，确认乙方承接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友好协作，相互信任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址：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二路与泰然七路交汇处。

1.3 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场地位于福田区泰然工业园内，总体呈长方形，横跨泰然四路，东侧为泰然大道/香蜜湖路，临地铁 7/9 号线，东侧北段临地铁 7 号线车公庙站；西侧为泰然七路、泰然立城，与本项目接壤，后期规划有与本项目地下室连通；北侧为泰然二路；南侧为泰然六路，周边环境复杂，属于地铁安保区范围内涉铁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82 万 m²，主要功能指标为商业、办公、新型产业用房、公交首末站等。基坑开挖面积约 34046m²，基坑周长约 995m，目前建设方案未完全确定，地下室层数暂定 5 层，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26m。整个地块被泰然四路分成南北 2 个地块，基坑拟将北侧地块、泰然四路及南侧地块作为一个整体基坑，采用整体开挖施工形式。

第二条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包括：基坑及土石方监测 边坡监测 软基处理监测 主体沉降监测
位移监测 其他地铁监测，具体如下：

按照本项目施工图和《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CJJ65-9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建筑基坑施工监测技术标准》（DBJ/T15-162-2019），广东省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结构保

护技术规范》（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BJ/T 15-120-2017）；《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2023年版），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监测控制指标》（深圳地铁）；其它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条文及深圳有关管理办法、规定等。（以上规定如有更新或废止，以最新规定为准。除以上列明的法律、法规、规章外，乙方还应遵守适用本工程的所有国家、国务院、部委、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范要求，完成基坑工程监测、地铁线路监测及变形监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一）工程监测

按照本项目基坑设计图纸和相关技术规范对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基坑、地铁隧道第三方监测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监测方案编制、观测点的埋设和保护、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基坑顶沉降监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表沉降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隧道自动化监测、地铁线路常规监测、风亭、风道、出路口位移沉降监测、复核校正发包方提供的坐标控制点、周边道路建筑物现状调查等。

（二）配合服务

根据甲方需求，出席专家会、专题研讨会及项目工程例会等相关会议，对项目监测数据提供专业意见。

甲方有权调整监测服务内容，乙方应按甲方调整后的监测服务项目完成各项监测服务。

第三条 监测周期与监测工期

3.1 暂定监测周期为：基坑回填完成停止基坑监测，基坑回填完成后三个月停止地铁监测，具体监测周期以工程实际需要和甲方要求为准，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3.2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各监测项目的固定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施工图及监测任务书。

3.3 暂定监测工期为 1050 日历天，实际工期以实际完成全部监测服务时间为准。具体监测时间按照既定实施方案，并随工程进度、测量反馈及甲方要求执行，可视实际施工要求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及现场监理人员要求，配合工程进度，及时到现场进行监测、观测工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监测工作通知后 5 日内开展监测工作，分阶段监

测完成后 5 日内提交正式监测报告以及相关成果资料。

第四条 监测费用及支付

4.1 本工程监测收费暂定为（含税）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叁万伍仟贰佰叁拾陆元整
(小写：¥ 9335236.00 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万陆仟捌佰贰拾陆元肆角贰分
(小写：¥ 8806826.42 元)，税率6 %，税金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捌仟肆佰零玖元伍角捌分
(小写 ¥ 528409.58)，具体见报价表，按实际监测工作量结算。

不含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

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率换算后执行。

4.2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形式。

4.2.1 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为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要的所有的人工费、材料费（含自动化模块）、机械费、设备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含夜间施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成品保护费、二次搬运费等）、水电连接费及使用费、调查测试费、试验实验费、现场监测费、办公费、食宿费、租车费、差旅费、资料费、准备费、进退场费、专家评审费、相关的评审验收费、报告编制费、保险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等与本工程第三方监测内容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4.2.2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增减、政策、有关规定或市场变化等原因而作任何调整。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按双方认可的实际完成监测数量进行结算。

4.2.3 图纸中监测频率表所列监测频率系正常情况下的实施标准。

4.2.4 若因现场原因增加监测项目或监测点，报价中已有的按报价单价计费，报价表中未有的单价执行合同 4.9.1 条。

8.7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协议各方同意，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传真发送的，在该传真成功发送并由收件方收到之日；以快递或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后即为送达。

9.2 通知送达下列地点或传至下列传真号码或发至下列电子信箱视为有效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甲方：【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83880220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四路劲松大厦2楼2F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83322632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第十条 协议的修改、变更和解除

10.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10.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甲方：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20966P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四路劲松
大厦2楼2F
邮政编码: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周毅
委托代理人: 周毅
电话: 0755-83880220 4403042467539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账号: 44201530300052551169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邮政编码: 518031
法定代表人: 糜易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322632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深圳湾支行
账号: 44250110107500001756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10-440304-04-01-544524005001

标段名称：牛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933.5236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2024-07-23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8-23



验证码：JY20240819759628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vfw/zbtz.html>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工程编号: FJ202220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3]监测-29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华润置地城市运营
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甲方1）//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甲方2）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的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市区政府规定、行业标准及规范，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北站超核绿芯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该项目选址于深圳北站东广场东侧，地处民塘路与留仙大道交汇处，项目面向国际、联动湾区、链接深港，拟建集城际交通、文化体育为一体的特色综合体，总建筑面积 161450 平方米，其中：文化设施 96125 平方米，包括城市空间站 20400 平方米，国际演艺交互区 15000 平方米，艺术巡展创意区 13725 平方米，时尚运动活力区 15000 平方米，青少年科创体验区 22000 平方米，公共配套服务区 10000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 4000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及地下空间 61325 平方米。另有第五立面 5464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建筑装饰、安装、室外配套、室外道路及广场、轨道挡墙及安全保护措施等工程，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及范围

2.1 监测内容：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变形及地下水位监测；用红线范围之外 50 米范围内道路沉降，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重要管线等变形监测；本工程主体结构变形监测（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倾斜观测等）。以及本次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超出中标人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

具体监测指标: 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 地铁监测等, 详见技术要求及合同清单,

2.2 监测范围: 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技术要求: 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_____。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20版)	GB50026-2020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开工日期: 暂定2023年12月1日,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4.2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 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照各阶段开展工作并分阶段提交监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日监测成果、周监测成果、月监测成果、年监测成果、专项监测成果等)。

4.3 暂定合同工期为2191日历天(暂定监测周期为2023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具体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监测时长具体以审定的监测方案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

时，工期顺延。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监测周报、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4.4.2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4.3 工程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20日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一式八份。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等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4.4.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4.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680.842万元（大写：陆佰捌拾万捌仟肆佰贰拾元整），中标下浮率为48.8%（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5.1.1 取费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标准》2002年修订版及《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2015）》，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5.1.2 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5.2 结算原则

有关竣工结算参照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及签订地点

15.1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壹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各执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5.2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 1：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044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8686688834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321235

传 真：0755-8323680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 号：44250100009400001630

甲方 2：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邮政编码：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查验码: 110397451146604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023-2025 年度星河地产集团广东区域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工程战略合作协议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星河地产集团



2023-2025 年度星河地产集团广东区域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工程战略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888-ZL-SG-2023042

合同名称: 2023-2025 年度星河地产集团广东区域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工程战略合作协议

甲 方: 星河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星河地产集团广东区域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工程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星河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龙岗区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B 栋 34 楼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甲方确定乙方为星河地产集团广东区域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工程战略合作供应商之一，本次战略合作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甲方每年对乙方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确定下一年的合作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工程战略合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甲方是指指 星河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如甲方指定其子公司、下属公司或关联公司签订具体采购合同的，则甲方指定的子公司、下属公司或关联公司在涉及的具体采购业务中也适用本协议中有关甲方的约定；

1.2 乙方是指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如乙方指定其子公司、下属公司、关联公司或授权其他单位签订具体采购合同的，则乙方指定的子公司、下属公司、关联公司或授权其他单位在涉及的具体采购业务中也适用本协议中有关乙方的约定。乙方对其指定其子公司、下属公司、关联公司或授权其他单位在涉及的具体采购业务中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已指定的授权其他单位需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乙方未指定或需要更换的授权其他单位，乙方须提供书面文件给甲方，且须得到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指定或更换。

1.3 甲方确定乙方为甲方 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工程战略供应商之一，乙方负责甲方项目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工程的现场实施；

1.4 本协议未约定的产品和服务，或乙方产品和服务不能满足甲方所开发项目的要

求，甲方有权选购市场上其他公司的产品和服务。

1.5 本次 2023-2025 年星河地产集团广东区域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工程战略采购覆盖深圳、广州 地区。甲乙双方合作的项目为甲方各项目公司在建和即将开发的项目，但在本战略协议书签订之前，甲方已经通过招标确定了中标人，并已经发出中标通知书的采购项目或已经发出招标文件的项目以及已经以其他方式确定供应商的项目除外。

第二条 合同价格

2.1 合作协议价格详见本协议附件 1 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工程量清单（战略），此价格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定价依据，乙方须确保能够以此价格签订具体项目合同，否则甲方可解除本协议而不被视为违约；

2.2 附件《价格清单》中的综合包干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乙方出具相关监测和观测方案）、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外的其他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

2.3 附件《价格清单》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因税率变化调整外，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如一方强行要求加价或降价，另一方有权解除此协议；如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变，税金根据税收政策调整，相应的含税单价调整依据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调整后的税率，已执行的项目合同税率发生变化的，从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价格。总价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算，在各项目合同中具体约定。

第三条 质量要求

3.1 乙方必须按本协议的规定提供满足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程的资料及文件（包括不限于深圳市区域满足深圳市住建局《关于启用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的通知》要求、广州区域满足《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中要求的最新监测技术手段及接入监测平台），甲方一旦发现乙

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功时，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星河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邓岑岑
联系方式：13640965596

签约地点：中国·广东·深圳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5日

2023年06月28日

检测单位应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设计文件及甲方相关要求编写专项方案，方案的测量方法、仪器选用及观测点数布置不能低于国家规范、设计及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

一、工程承包范围

2.1、工程内容：根据相关规范、设计文件等要求完成 XX 地块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等内容并按要求出相关报告，具体以设计要求和合同为准。

2.2、除有特殊条款明确规定不需要由投标单位负责的项目外，所有基坑监测、主体沉降观测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2.2.1、开工前所必须进行的工作：负责组织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审、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材料采购计划报审、前期监测器件预埋、监测设备调校、人员设备相关备案。

2.2.2、施工、生活临水临电：施工现场不考虑设置办公及宿舍临时设施，需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费用须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取费。

二、基坑监测技术要求

3.1、具体施工要求须满足规范要求及施工图纸要求为前提。

3.2、基坑监测的起始、终止条件：

基坑开挖前的准备阶段（或支护桩、工程桩开始施工前）开始监测，初始值采集取三次平均值；当基坑全部地下结构完成且基坑全部回填后，停止监测，具体以设计文件为准。

3.3、监测项目及频率

1、监测项目及频率按照基坑支护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期间现场

2023-2025年度星河地产集团广东区域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工程战略清单报价说明

一、总则

1、地区适用范围及期限：星河控股集团旗下广东区域各城市公司建项目，具体适用地点：【深圳、广州地区】，适用期限：2年。

2、发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

3、结算方式：结算价=标准单价*(1+浮动率)*实际工程量±设计变更签证±认价函±奖罚，其中浮动率下浮为负值，上浮为正值。

二、报价说明

1、工程计量规则：详见清单特征项目；

2、工程计价规则：

(1) 报价清单中综合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单价均须满足协议内条款及技术规范要求。（总包配合费除外，总包配合费由投标人另行支付给总包单位）。

(2) 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约定税率~~为6%~~，如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变，税金根据税收政策调整，相应的含税单价调整依据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调整后的税率，已执行的项目合同税率发生变化的，从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价格。

(3) 指施费用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单独列项。

(4) 综合单价的形成：

1)标准价工程量清单已有的项目，直接套用标准单价。

2)标准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该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调整执行。

3)标准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的，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具体以落地项目约定为准。

3、标准综合单价调整的约定：

(1) 投标人仅填报价清单中黄色区域（即填报上下浮率，其余部分不修改，其中+为上浮，-为下浮，其余数据自动汇总，无需投标人填写；

(2) 填报上下浮率精确至小数点后1位即可；

(3) 所有综合单价，在2年有效期内（即2023年4月1日-2025年3月31日）期间，除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的调整外，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4、报价中注意事项：

a、报价人应深入理解招标人的技术、验收要求，且满足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所有在招标时提供的文件均认为已完整无误包含在综合单价之中；

b、报价人对综合单价及费率收取标准视为已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的区位因素、社会因素、市场因素等均已详细研究过。结算不因任何上述原因而调整合同单价；

c、投标方的报价必须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人的有关要求，且已综合考虑现场施工条件、交通等现状条件，以及包含为完成相应报价项目所涉及到的全过程工序、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d、投标方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供求关系变化、市场价格波动、前后工序配合、组织衔接、政府调控及法令、城管执法、劳力配置、自然天气、外界干扰及协调，以及本报价要求及合同中所约定的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业务费用；

e、投标人应自行组织对工程现场、土建条件及周围环境的现场进行踏勘，以及查阅与核实相关的设计资料，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签署合同及实施工程所需的各项资料及信息。投标人应完全对有关资料、数据和现场情况所作出的分析、理解、判断、推论或结论自行并完全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整个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

f、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和技术要求中的承包范围、技术说明、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的周边环境、交通道路情况、质量标准、工期等因素，报价应包括为主材、辅材、水电费、人工、机械、检验试验费、制作、运输、装卸、安装、垃圾处理、措施费、风险费、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达到图纸、招标方的技术要求所需的一g、报价清单所列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该工程量仅为便于评标提供参考，不做为形成落地价及结算价的依据。报价人亦不得因实际工程量与暂估工程量的差异而提出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的要求。

本页不得删除，将作为合同清单的有效组成部分。

2023-2025年度星河地产集团广东区域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工程战略清单【战略清单适用地区：深圳】

序号	监测项目	项目特征	暂估工程量	单位	标准单价(元/含税综合单价)	含税综合单价(单位: 元)	合计(元)
	本期战略报价浮动率				-10.0%		
一	监测材料费						
1	位移基准点设置	1、设置基准点 2、符合监测要求	3	点	1200	1074	3222.00
2	沉降基准点设置	1、设置基准点 2、符合监测要求	3	点	1000	1074	3222.00
3	变形监测点（基坑顶及边坡、立柱桩水平位移、沉降监测点）	1、设置观测点 2、符合施工阶段监测要求，设置保护措施	73	点	200	179	13067.00
4	基坑及边坡变形监测装置小棱镜（要求连接监测平台的监测点用小棱镜代替，基坑顶和立柱桩水平位移、沉降监测点）	1、设置观测点 2、符合施工阶段监测要求，设置保护措施	32	点	100	89.5	2864.00
5	应力应变监测点设置（锚索、支撑梁内力监测）	1、锚索内力监测 2、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进行关联分析，并提供监测报告	4	点	836	748.22	2992.88
6	测斜管设置（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管）	1、设置观测点（预埋方式） 2、符合施工阶段监测要求，设置保护措施	315	米	100	89.5	28192.50
7	水位孔（地下水位监测孔及相关装置）	1、观测孔钻探、设施及安装 2、符合施工阶段监测要求，设置保护措施 3、必要时兼作回灌井使用 4、埋孔深度综合考虑：	24	孔	1500	1342.5	32220.00

26	锚索及支撑梁应力监测	1、锚索内力监测 2、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进行关联分析，并提供监测报告	700	点*次	18	16.11	11277.00
27	地下水位监测	1、地下水位观测 2、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进行关联分析，并提供监测报告	4500	点*次	18	16.11	72495.00
28	主体及基坑底板降监监测	1、设置观测点，符合施工阶段监测要求，设置保护措施 2、垂直位移 3、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进行关联分析，并提供监测报告	1600	点*次	20	17.9	28640.00
29	地铁隧道及封闭区域的变形监测	1、无人值守自动化监测 2、设备要求必须满足地铁运营方要求 3、含仪器设备的定期检定及维护	4	台/月	2500	89500.00	
三 合计				元			1410366.06

2023-2025年度星河地产集团广东区域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工程战略清单【战略清单适用地区：广州】

序号	监测项目	项目特征	暂估工程量	单位	标准单价（元，含税综合单价）	含税综合单价（单位：元）	合计（元）
	本期战略报价浮动率				7%		
一	监测材料费						
1	位移基准点设置	1、设置基准点 2、符合监测要求	3	点	1200	1284	3852.00
2	沉降基准点设置	1、设置基准点 2、符合监测要求	3	点	200	284	3852.00
3	变形监测点（基坑顶及边坡、立柱桩水平位移、沉降监测点）	1、设置观测点 2、符合施工阶段监测要求，设置保护措施	73	点	200	214	15622.00
4	基坑及边坡变形监测装置小棱镜（要求连接监测平台的监测点用小棱镜代替，基坑顶和立柱桩水平位移、沉降监测点）	1、设置观测点 2、符合施工阶段监测要求，设置保护措施	32	点	100	107	3424.00
5	应力应变监测点设置（锚索、支撑梁内力监测）	1、锚索内力监测 2、对监测数据收集整理，进行关联分析，并提供监测报告	4	点	836	894.52	3578.08
6	测斜管设置（深层水平位移测斜管）	1、设置观测点（预埋方式） 2、符合施工阶段监测要求，设置保护措施	315	米	100	107	33705.00
7	水位孔（地下水位监测孔及相关装置）	1、观测孔钻探、设施及安装 2、符合施工阶段监测要求，设置保护措施 3、必要时兼作回灌井使用 4、埋孔深度综合考虑：	24	孔	1500	1605	38520.00

四	合计			元			1686135.96
---	----	--	--	---	--	--	------------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第三方监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工程编号: FJ202205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3]监测-14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

合同名称: 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龙华区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的第三方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市区政府规定、行业标准及规范，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龙华区妇幼保健院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西邻美宝路，东接黄挡路，总占地面积约 4.4682 万平方米，拟新建建筑面积约 27907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84566.7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94505.25 平方米，拟建 800 床三级妇幼保健院及 200 床区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 (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及范围

2.1 监测内容：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复测、垂直位移监测基准网单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坑顶竖向位移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地下水位、深层水平位移、周边建筑物沉降监测、周边管线沉降监测、锚索轴力监测、周边地面沉降监测、立柱沉降监测等各部位监测。以及本次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超出中标人资质范围的内容除外)。

具体监测指标： 变形 位移 围岩压力 土压力 支护结构内力
 支撑轴力 周边环境、建筑物 地下管线 边坡应力 地下水位 孔隙水压力 其他：_____

2.2 监测范围：具体范围以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为准。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_____。

第三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 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开工日期：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4.2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照各阶段开展工作并分阶段提交监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日监测成果、周监测成果、月监测成果、年监测成果、专项监测成果等）。

4.3 合同工期为1811日历天。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监测周报、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4.4.2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4.3 工程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 20 日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一式八份。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等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4.4.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4.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2840321.96 元（大写：贰佰捌拾肆万零叁佰贰拾壹元玖角陆分），中标下浮率为55.56%（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5.1.1 取费依据：参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标准》2002 年修订版，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5.1.2 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5.2 结算原则

有关竣工结算参照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工程量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审核且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费单价根据乙方投标时所报的项目单价执行。与招标采用的工程量清单比较，工程量清单没有的项目，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的单价*（1-下浮率）执行。

监测费=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12.6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报送的；

(2) 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及签订地点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6.2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麋易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
送履约评价结果）： 18686688834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张启东
传 真： 电 话： 13603062836
电子信箱： 传 真：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1873999536@qq.com
账 号：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国财支行
账 号： 4000027919200058855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

深圳公司 2025-2026 年度基坑监分包工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深圳公司

2025-2026 年度基坑监测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合同编号：2018111609323075506/HTG/085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 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于_____在_____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深圳公司 2025-2026 年度基坑监测分包工程交由承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承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3. 若承包人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商，且本合同为双方签署的《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协议”)战略协议期内新中标合同或战略协议约定范围内的在施合同，则战略协议适用于本合同。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公司 2025-2026 年度基坑监测分包工程

1.1 工程地点: 深圳

1.2.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等，对基坑支护结构、周边环境(包括地铁监测)等需进行的监测工作，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采取的施工协调、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措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组成之《承包范围及工程规范》。

1.3.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 本合同为。

2.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陆万陆仟壹佰捌拾元 (¥ 3,566,180.00)，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陆万肆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 (¥ 3,364,320.75)，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壹仟捌佰伍拾玖元贰角伍分 (¥ 201,859.25)，适用税率为 6%。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

包含增值税的价格。本合同为暂定总价合同，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 (1+原合同增值税率) * (1+调整后增值税率)。

3. 合同有效期与合同终止

- 3.1 本合同作为年度框架协议，由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发包人）与分包人签署，实际执行时实际需方（即发包人指派的项目公司）与分包人签署项目合同，分包人需根据合同要求负责实施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具体内容，由实际需方向分包人付款及结算。
- 3.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效力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
- 3.3 在本框架合同执行期限内，若分包人履约出现问题，发包人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若履约表现良好，经发包人定标委员会决策通过，可进行不超过一年的续约。
- 3.4 本合同效力截止日期后，发包人和分包人之间已生效但尚未履行完毕的项目合同继续有效，直至该具体合同履行完毕。

4. 付款方法

- 4.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0% 的履约保函（或缴纳等额履约保证金，或提供总对总履约保函），提供的保函或保证金的存续期截止日须约定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及发包人出具的工程完工证明书之日。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函前有权拒绝支付任何工程款项。若履约保函有效期未能延续至合同约定日期，保函到期后须从待付工程款中额外扣留保函等额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约定的存续期截止日达成或承包人重新开具满足要求的履约保函后支付。
- 4.2.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0%，在合同签订后且承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该预付款将在第 1 次付款中等额扣回。
- 4.3. 进度款支付频率：本工程选用 A 类付款：

A类—按节点付款

承包人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付款申请书（含相关节点工期及质量标准证明材料）交发包人审批。对于 1 个月中完成多个付款节点的，应将多个付款节点合并进行申请，两次付款申请的间隔期未达到 1 个月时，应延至下一节点完成后一并申请支付。相关节点对应合同金额详见附表1。

照要求向发包人提供12套满足要求的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10.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
- (4) 合同条件;
- (5) 合同条件附件(包括：承包范围、开办费、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廉洁诚信合作协议、承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行为守则、致所有分判商和供应商一封公开信等);
- (6)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7)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8) 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包括：工程指令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等);
- (10) 独立文本(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指引、基坑支护工程技术方案、建筑基础选型技术方案、复杂基坑支护评审的要求、中海发展复杂基坑支护安全评估体系操作指引、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置标准规定、中海地产 CI 手册等);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1.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925427F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99 号中海大厦十一楼
电话号码	0755-82826728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771857937683

12. 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户 名：_____

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承包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 399 号中海
大厦十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25427F

地址: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2025年08月12日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过慎重研究，决定接受你公司最后一次报价，标段一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
佰伍拾陆万陆仟壹佰捌拾元(¥ 3,566,180.00)，成为深圳公司-2025-
2026年度基坑监测分包工程工程中标人，特此确认！

我们认为贵司已经清楚了解贵司在本工程中所应承担的角色，并知晓中海对
品质的执着要求，希望贵司认真履约，务必保证效果及质量，不得转包，加快进场
，顺利完成工程。

期盼双方合作愉快！



2、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不评审）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	建设单位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鹏峰大厦项目基坑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工程	212.78 万元	深圳市俊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08-12	2024-04
2.	满京华狮山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监测	94.00 万元	深圳市满京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09-28	2024-5
3.	嘉信云峰公馆二期项目基坑监测、边坡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	34.58833 万元	深圳市嘉信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3-8	2024-8
4.	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监测	496.79 万元	深圳市凤凰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1-11-08	2023-07
5.	横岗文体广场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146.598 万元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1-04-01	2023-04
6.	深圳小米国际总部项目地铁安全评估、第三方监测、基坑监测及主体监测工程	150.00 万元	深圳小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06-30	2024-09

鹏峰大厦项目基坑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工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YWB-2021-0338

合同编号: PFDS2021-007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鹏峰大厦项目 基坑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工程

深圳市俊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2021 年 8 月 12 日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鹏峰大厦项目基坑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工程合同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鹏峰大厦项目

基坑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PFDS2021-007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深圳市俊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裕安西路与金科路交汇处西南侧(鹏峰大厦项目部)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蒋鹏

联系人: 张欣海

联系电话: 13600191266

电子邮箱: 2529815075@qq.com

传真: 0755-8281003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鹏峰大厦项目基坑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工程事宜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鹏峰大厦项目基坑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金科路与裕安一路交叉口西侧

第二条 合同范围及合同总价

2.1 合同工程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工料规范技术要求之全部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乙方按照甲方的开工指令, 根据已确定的设计图纸及指定的区域在指定日期内进行施工。

2.2 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价款按照下述第 2.2.1 的约定执行: 不论选择以下哪种约定执行, 均视为甲乙双方已清楚合同价格(不论总价或单价)已包含了相应开具发票条件所包含之全部成本。

2.2.1 总价包干合同(图纸与技术要求包干, 包括水电费 不包括水电费):

就本工程甲方将支付乙方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柒仟捌佰肆拾壹元叁角伍分】(即 RMB 2,127,841.35)。此价格为包干价, 包括按图纸所绘及合同所说明的内容包干,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设备、损耗、保险、超时工作、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可能承担的风险所需的全部费用, 不因监测条件的变化、施工方案的改变、工期的改变以及监测难度的变化等而调整。甲方可根据需求调整监测的数量及频次, 单价保持不变。合同总价除甲方发出的设计/工程变更外不作调整, 亦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 详见技术要求。

3.2 开工日期: 详见技术要求, 竣工日期: 详见技术要求。

3.3 开工日期: 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工程按下述第 4.1 条付款方式付款。

4.1 按进度付款方式:

4.1.1 预付款

(1) 无预付款;

4.1.2 完成土方开挖及基坑支护工程, 经甲方确认监测工程量后,
支付监测费用的 60%。

4.1.3 地下室工程竣工并将合格的成果及有关资料提交给甲方; 经
甲方认可, 支付至监测费用的 85%。

4.1.4 完成全部监测及观测工作, 提交成果资料及完整的监测报告
并结算完成后, 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4.1.5 每次甲方确认付款金额后,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 6%增值税国内
完税发票【发票金额须包含实收金额及暂扣款、其他罚扣款
(如有) 金额】。

4.1.6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于 28 个工作日内付款给乙方。若乙方
未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合同要求, 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
费用,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以上付款方式,

4.2.1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
值税专用发票, 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法
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负责
赔偿, 包括甲方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
费附加的税收损失以及被税局加收的滞纳金、罚款损失。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鹏峰大厦项目基坑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工程合同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鹏峰大厦项目基坑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工程》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1】年【8】月【12】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深圳市俊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J' or similar mark.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J' or similar mark.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南路15号

致：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钟柯威先生

有关：《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鹏峰大厦项目基坑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工程》
中标通知书

敬启者：

兹有关中国深圳市鹏峰大厦项目基坑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工程所进行之招投标及随后之议标，我司“深圳市俊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现决定委托贵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单位”）按下列条款负责执行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鹏峰大厦项目基坑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一. 合同总价

1.1 本工程的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柒仟捌佰肆拾壹元叁角伍分（RMB: 2,127,841.35），不含税总价为 RMB: 2,007,397.50。

1.2 单价调整百分率：【不适用】

$$\text{调整百分率} = \frac{\text{最终优惠报价} - \text{调整后总价}}{\text{调整后总价} - (\text{基本要求费用} + \text{指定项目暂定价} + \text{暂定款} + \text{甲定乙供物料供应款})} \times 100\%$$

算术错误占扣除基本要求费用、指定项目暂定价、暂定款及暂定物料和甲定乙供物料供应款后的合同总价百分率少于 0.5%，单价不予调整。

调整百分率适用于除基本要求费用、指定项目暂定价、暂定款及暂定物料和甲定乙供物料供应款外的投标单价/合理单价，调整后的单价将用来计算工程/设计变更、中期付款及结算之用。

二. 履约保证书【不适用】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2】份，如承包单位同意和接受上述各项条件，承包单位须在【1】份函件之相应位置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于2021年____月____日之前交还其中【1】份（另外【1】份由贵司存阅），以便装订于合同文件内。当承包单位确认本函件后，在正式合同编制完成及签字以前，本函件作为发包方与承包单位之间的合同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我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收到承包单位签署的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单位对本中标通知书的条款和条件提出任何更改的，视为承包单位放弃本工程的投标，本中标通知书自签署期限届满后自动失效。

顺颂本公司确认同意及接受上述条件

商祺

深圳市俊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字:

姓名:

职位:

日期: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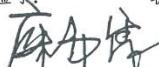
附件 2:

工程勘察企业业绩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及复杂程度	工程勘察起止时间	主体工程勘察主要内容
鹏峰大厦项目基坑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宝中心区金科路与裕安一路交叉口西侧	基坑开挖深度约26.40m, 基坑底面积5695.94 m ² , 基坑底周长330.68m, 基坑安全等级为: 一级。	2022.5.26 ~ 项目竣工验收	主要包括: 坑顶沉降监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立柱竖向位移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道路沉降监测、管线变形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支撑应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

注: 申报企业必须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18689497693

鹏峰大厦(汽车产业链总部) 基坑支护、土方子分部工程验收专题会会议纪要

编号: 065 号

时 间	2024年4月2日 10:00	地 点	中建四局项目部会议室
会议主持	谢楷模		
参会人员	深圳市俊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韩兴定、赖保林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黄明元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农伟凯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钟德章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谢楷模、关业伟、陈江湖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陈世光、廖亚国、冯天明、皮佳宇等	
会议主题	鹏峰大厦(汽车产业链总部)基坑支护、土方子分部工程初步验收专题会		

2024年4月2日，由监理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召开鹏峰大厦(汽车产业链总部)基坑支护、土方子分部工程验收专题会议，建设单位(俊峰实业工程部、设计部)、基坑支护设计单位(深圳地质建设)、勘察设计(深圳长勘)、第三方监测(深圳勘察院)、监理单位(上海建设监理)和施工单位(中建一局)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首先由施工单位汇报了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质量自评报告，监理单位汇报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监理工作情况，第三方监测单位汇报了基坑监测情况，勘察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分别发表了验收意见。经与会各方研究讨论，达成共识，形成验收意见。纪要如下：

一、施工单位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质量自评报告

本工程基坑呈近东西走向的长条型，拟设四层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约26.50m，基坑底面积5695.94 m²，基坑底周长330.68m。本基坑采用咬合桩+五道内支撑的支护形式，东侧局部采用搅拌桩对软弱土层进行加强。

类型	相关参数以及工程量
咬合桩	1、素砼桩：168根，桩径1.2m，桩长34.2m；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20；混凝土为超缓凝，缓凝时间不少于60h。 2、钢筋砼桩：168根，桩径1.6m，桩长38.2m；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30。 3、为确保咬合效果，要求采用全套管施工工艺。
搅拌桩	搅拌桩桩径为500mm，桩长12m，一共176根桩。 搅拌桩桩位的允许偏差为50mm，垂直度允许偏差1%。

内支撑梁	1、冠梁截面尺寸宽×高分别为：1600×1000。 2、围檩梁截面尺寸宽×高分别为：800×1000。 3、支撑梁截面尺寸宽×高分别为：L1B:1000×1200; L1:1000×1000, ; L2:600×1000。
立柱桩	本工程共 58 根立柱桩，立柱桩桩径 1.2m，需满足入持力层全风化岩层 5m、强风化岩层 2m，还需满足进入基坑底不少于 12m，部分区域立柱桩在此基础上有加深要求的需加深 1m/5m，且所有立柱桩桩长按所在位置 2 米范围内承台底、电梯井底、冷水机房底等的最低开挖面标高来控制。立柱采用钢立柱，钢立柱材料选用 Q345B 钢，钢立柱施工需保证钢立柱底插入开挖面以下不少于 3m。
土方	土方分六层开挖，每阶段土方分层开挖，基坑开挖深度 26.4m，每层开挖深度不超过 2.5m，每阶段面积 5695.94 m ² ，总土方量约 15 万方。

该项目咬合桩于 2021 年 9 月 5 日开始施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完成，采用全套管施工工艺，合计施工完成素桩 168 根、荤桩 168 根。水泥土搅拌桩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开始施工至 2021 年 10 月 4 日完成，由于基坑东侧金科路车流量大且地下管线复杂，水泥土搅拌桩仅基坑东侧 1-1 剖面设置作加固土体作用，减少咬合桩施工时对东侧金科路及管线扰动，搅拌桩使用搅拌桩机进行四搅四喷施工工艺完成 176 根。立柱桩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开始施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完成，采用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施工工艺完成 58 根成桩，空桩段按设计要求使用格构柱作竖向支撑。内支撑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开始施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内支撑为普通钢筋混凝土施工。土方开挖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开始至 2023 年 1 月 6 日开挖至基坑底完成，共计完成土方约 15 万方。

本项目基坑支护工程共计下发设计变更单十份：

序号	变更名称	变更内容简述
1	设计变更一	补充立柱桩施工技术要求、补充内支撑梁施工技术要求及封板区域配筋加筋等。
2	设计变更二	补充立柱桩桩数及桩长要求，调整部分立柱桩点位。
3	设计变更三	1、封板范围立柱桩桩长在原图基础上加深 1~5 米，且格构角钢调整为 4L200X24 共 19 根立柱桩；2、封板区域混凝土及钢筋网调整；3、新增 2 根立柱桩。
4	设计变更四	1、根据鹏峰通道及鹏峰大厦项目施工工序调整，在鹏峰大厦支护西北角角撑范围增加 300mm 封板，共三层，对应每道支撑梁标高，同时三层封板均不得堆载；2、根据施工需求，补充立柱桩桩底参考标高预估图，其体标高需结合坑中坑施工方案、底板平面图、地质条件等综合情况进行确定；3、因连接通道后期驳接需要，在两侧加设混凝土挡土带，两挡土带间回槽按工序 图要求回填至连接通道底标高即可，如外侧支护桩变形偏大，则增加回槽高度，确保安全；4、立柱桩桩顶标高需结合最低开挖面进行确定，钢立柱进入桩身不少于 3 米。

5	设计变更五	因立柱桩与主体结构存在冲突，调整立柱桩点位，与之相应的支撑梁进行微调。
6	设计变更六	因前期试桩影响立柱桩施工，须调整立柱桩桩位，为保证基坑安全。与之相应的内支撑进行相应的微调。
7	设计变更七	拆撑工序调整，同意第一道撑与第二道撑同时拆除。（由总包单位实施）
8	设计变更八	立柱LZ13 微调坐标，相邻原两跨L2 梁调整为L1 梁。
9	设计变更九	基坑坑内咬合桩桩侧挂网喷射砼。
10	设计变更十	补充立柱桩桩顶加固。

原材料检验情况：

1、钢筋：本项目桩基础工程钢筋原材合计 4270.415t，送检 193 批次，检查结果合格；

2、混凝土：

本项目混凝土采用东大洋及正强两家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试块留置情况如下：

序号	规格型号	材料数量 (m ³)	检测要求	应送检 (组)	实际送检 (组)	检测结果	备注
1	C20 水下	184	抗压强度	184	184	合格	素桩
2	C30 水下	336	抗压强度	336	336	合格	荤桩
3	C30 水下	58	抗压强度	58	58	合格	立柱桩
4	C30	8130	抗压强度	94	94	合格	内支撑
5	C35	549	抗压强度	7	7	合格	内支撑

3、水泥：

序号	规格型号	材料数量 (t)	检测项目	应送检(组)	实际送检(组)	检测结果	备注
1	P.O42.5	163.77	凝结时间、强度、比表面积、安定性、标准稠度用水量	5	5	合格	

支护桩检测情况：咬合桩检测主要包含荤桩超声波检测和素桩钻芯检测。其中超声波检测 I 类桩 31 根，II 类桩 3 根，无III、IV类桩，钻芯检测 3 根均为 I 类桩。桩身完整性、桩长检测指标均满足规范要求，无不合格桩。

检验批资料：基坑支护检验批合计 456 批数，其中咬合桩检验 336 批数、内支撑（含立柱桩）检验 95 批数、土方开挖检验 15 批数、水泥土搅拌桩地基检验 10 批数，基坑支护检验批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各工序质量检查验收主控项目与一般项目均符合设计及规



上海建设监理咨询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

基坑监测情况：基坑监测现目前暂无异常，附近建筑物沉降监测均在稳定影响范围内。

自评结论：对基坑支护工程的质量和资料进行自检、自评，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没有违反设计图纸及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要求。基坑支护工程检验批资料齐全，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满足验评标准。本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子分部验收自评为合格，提请验收组验收。

二、监理单位汇报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监理工作情况

鹏峰大厦(汽车产业链总部)基坑支护及土方子分部工程检验批及分项工程验收核查情况：

- 1、土方开挖分项工程共 15 个检验批，经检查各分项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 2、咬合桩围护墙分项工程共 336 个检验批，经检查各分项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 3、内支撑分项工程共 95 个检验批，经检查各分项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 4、水泥土搅拌桩地基分项工程共 10 个检验批，经检查各分项资料齐全完整，符合要求。

鹏峰大厦(汽车产业链总部)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项目我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进场进行监理工作，现场现状为支护桩已施工完成。现鹏峰大厦(汽车产业链总部)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已按设计和施工合同完成，且基坑肥槽已回填完成，基坑风险已解除。经项目监理部对施工单位质保资料审查，质量控制资料文件齐全、有效，审查材料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要求，所含检验批均验收合格。综合以上验收情况，本工程基坑支护、土方子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同意施工单位验收申请。

三、基坑监测情况

根据《汽车产业链总部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第三方监测报告》(第 89 期(2024.3.23~2024.3.29))监测数据显示：坑顶沉降累计变化最大点位为 W14(-11.20mm)，未超报警值；坑顶水平位移累计变化最大点位为 W4(8.71mm)，未超报警值；建筑物沉降累计变化最大点位为 J7(-8.00mm)，未超报警值；道路沉降累计变化最大点位为 D3(-24.88mm)，未超报警值；管线沉降累计变化最大点位为 G25 (-18.28mm)，未超报警值。目前监测变形稳定，暂无超标点。

四、会议结论及相关要求

经与会各方研究讨论，一致同意通过鹏峰大厦(汽车产业链总部)基坑支护、土方子分部工程验收。鉴于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管涌事件频发，要求施工单位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上海建设监理咨询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1、考虑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管涌事件频发，管涌区域仍有存在空洞，导致后续地面下陷的可能，要求后续每隔2~3个月对存在风险的区域进行地质雷达探测。
- 2、后续若有因一局施工导致的风险出现，一局需全力配合整改。
- 3、关于设计变更方面，结算前需注意核对未实施的支护变更部分。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鹏峰大厦项目监理部

签发：

日期：2024年4月2日

备注：本会议纪要为记录者对会议内容的理解，会议参加方对纪要内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纪要2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记录者提出，否则应落实本纪要议定事项。

附件1：《会议签到表》

会议照片



会议签到表

会议议题： 基坑支护及分部工程验收会

会议主持：谢玉华 会议时间：2024.4.2

序号	姓名	公司/部门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鞠保林	俊峰实业		
9	董国元	深叶地基	13640954875	
10	宣佳宇	一局	19936722373	
11	冯小川	一局	13797241181	
12	长虹公司	中建八局	13806997997	
13	吴晓东	中建一局	15989086415	
14	谢玉华	山西建工		
15	陈万湖	上海建设		
16	王海平	山西建工		
17	侯海平	深叶地基	13510668018	
18	钟德章	监测单位	18677296260	
19	王	俊峰实业		
20				

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为了更好开展鹏峰大厦项目基坑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工程工作，公司任命袁焰同志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策划、组织、协调、执行及验收等全过程管理工作。

本任命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至竣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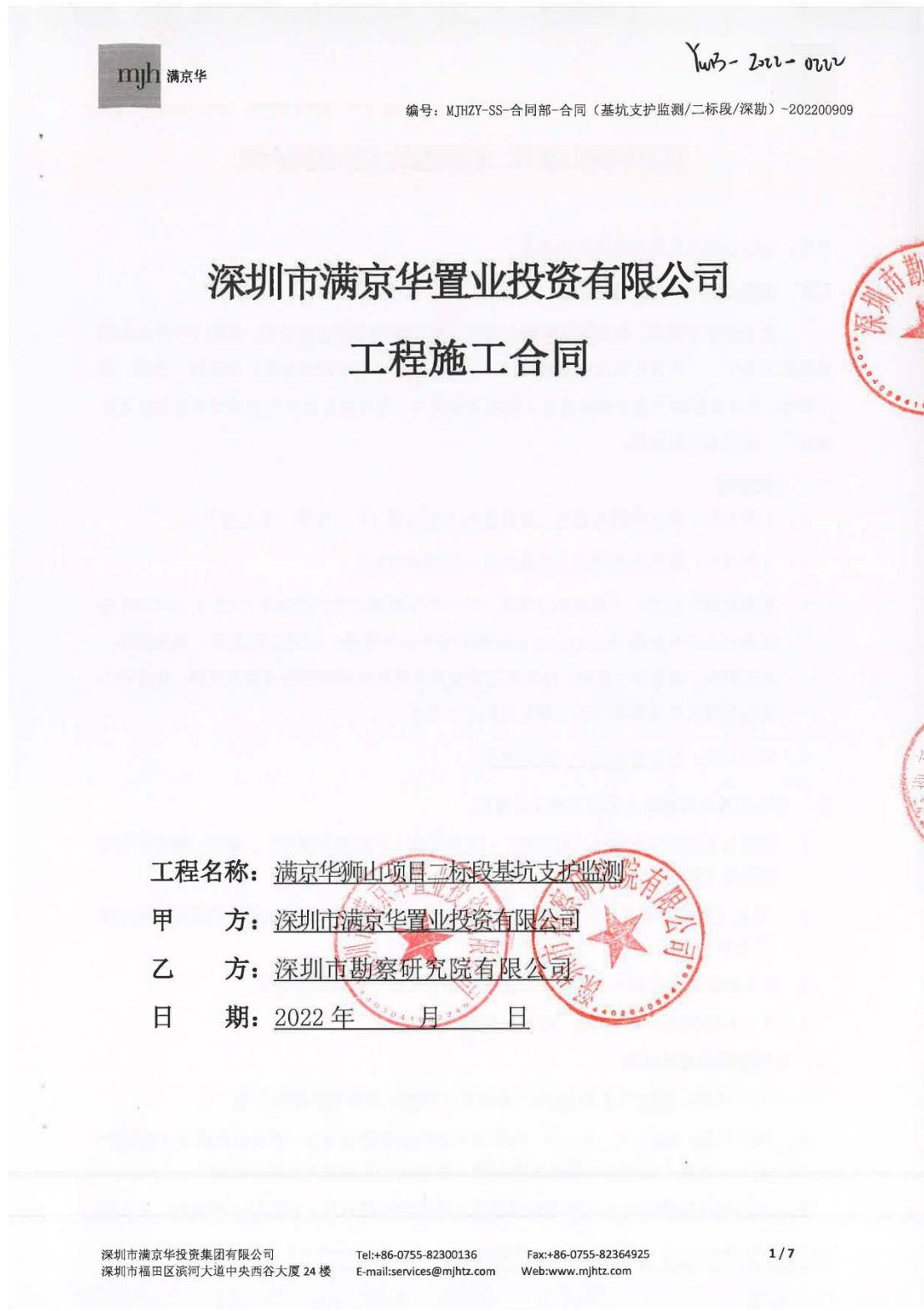
特此通知。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具日期: 2021 年 8 月 16 日



满京华狮山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监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满京华狮山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监测合同

甲方: 深圳市满京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接满京华狮山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监测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完全自愿和完全理解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签订本工程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满京华狮山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监测(以下简称“本工程”)。
-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楼村中心区域楼村社区。
- 3、监测范围与内容: 二标段两个地块(05-03 地块基坑支护招标图 2022.7.4/05-05 地块基坑支护招标图 20220810) 招标图中水平位移监测、坑顶沉降监测、测斜观测、水位观测、锚索应力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差和局部倾斜或整体倾斜、基坑周边管线沉降监测等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内容。
- 4、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固定单价)。

二、甲方应及时向测绘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

- 1、提供本工程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图)、施工、测绘许可等批准件(复印件)。
- 2、提供工程测绘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及基坑支护施工图。
- 3、提供测绘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高程资料。
- 4、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由乙方收集。

三、合同期限及监测成果

- 1、开工日期: 2022年9月18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2、竣工日期: 2023年__月__日,具体以甲方的进度要求为准(至基坑回填至±0.00为止)。详见“附件二:满京华狮山项目各地块开工及地下室施工时间”。
- 3、乙方每次监测后及时向甲方按要求提交准确的监测成果一式四份(即监理、甲方项

目部、成本部、乙方各一份),并在停止监测后15天内提交正式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电子文件1份)。由于甲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并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办理。

四、监测总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为综合单价包干(固定单价),合同暂定含税总价¥9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肆万元整(具体单价详见“附件一”),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886,792.45元,税金¥53,207.55元,税率6%。

- 2、“综合单价包干”是指为完成“监测范围与内容”中所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不可预见费(含风险)、设备进出场费(含多次)、疫情防控费用、疫情降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降效费用、机械降效费用)、保险费、税金等等。双方确认,无论上述费用乙方是否在合同清单中单独列支,该等费用已经全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之中。
- 3、监测点位的布置、监测频率、监测报告等均需满足技术及验收要求,无论最终“监测范围与内容”调增或调减、或工作量增减、或人工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4、其他说明

- 乙方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编制基坑监测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和政府相关单位审核批准后实施。
- 实施过程中,按甲方指令调整的监测频率和点位调整,必须及时出具报告报甲方确认,否则甲方有权不认可。每次监测需签到,报告与签到不一致的,按少的计算。
- 所有监测安装设备需满足深圳市监管平台和政府相关要求,监测过程中设备损坏的,除明显第三方造成的,其余情况由监测单位自行更换,费用自理。
- 各地块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 结算时,实际监测工程量未超过合同清单中工程量的,按实结算;
- 实际监测工程量超过合同清单中工程量的,未超过8%的,按合同清单中工程量计算;超过8%的,结算工程量=合同清单工程量+(实际监测工程量-合同清单工程量*1.08)。

方陈述事实,或乙方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乙方仍保留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合同及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 4、若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乙方有权举报。

十一、其他

-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并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满京华狮山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监测工程合同清单》

附件二:《满京华狮山项目各地块开工及地下室施工时间》

[此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满京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mjh 满京华

工程合同验收记录表

项目名称: 海南自贸港

编 号:

分包工程名称	基坑支护(深10m)	合 同 编 号	MTH2YSS-1310部-1公司(基坑支护)
开 工 日 期	2020.9.14	竣 工 日 期	2020.9.26 海南自贸港 2020.9.26
承 包 单 位	深圳市海力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0755-20128909
主要合同内容及完成情况	已完成二标段05-03/05-05两地块深10m支护桩施工至10米高差。		
承包范围完成情况	按图施工		
设计文件执行情况	符合要求		
工程进度履约情况	按期完成		
质量完成情况	合格		

验收综合结论: (根据责权表由具有审批权人员填写)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深化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赵峰 江龙			夏江伟 陈、雷 2020.8.29

注:

- 1) 本表是分包工程验收的唯一依据, 验收合格后相关单位共同签字确认。
- 2) 盖企业公章确有困难时, 可用项目执行机构章代替。
- 3) 建设单位的项目部、成本中心、设计中心均在建设单位栏中签字, 当深化设计单位缺席时, 设计中心需在深化设计单位栏中签字。
- 4) 本表一式四份, 参与验收的责任主体各执一份。

附件 2:

工程勘察企业业绩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及复杂程度	工程勘察起止时间	主体工程勘察主要内容
楼村社区狮子山工业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留用土地(05-03地块、05-05地块)土方、基坑支护工程基坑监测	深圳市光明区	基坑监测及基坑周边环境监测	2022.9.14~2024.5.31	主要对基坑围护结构及周边环境监测

注：申报企业必须对此材料真实性负责。



工程勘察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麻中伟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为了配合建设单位圆满完成项目的开展满京华狮山项目二标段基坑支护监测工作，公司任命袁焰同志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项目的策划、组织、协调、执行及验收等全过程管理工作。

本任命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至竣工止。

特此通知。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具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嘉信云峰公馆二期项目基坑监测、边坡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YANCHENG GROUP

嘉信云峰公馆二期项目基坑监测、边坡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ZSY-02Q-FW-2022-001

YNB-2022-0056

嘉信云峰公馆二期项目基坑监测、边坡监测与 主体沉降观测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嘉信云峰公馆二期项目基坑监测、边坡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北环路

合同编号：SZSY-02Q-FW-2022-001

发包人：深圳市嘉信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勘察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

签订时间：2022年3月8日



嘉信云峰公馆二期项目基坑监测、边坡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ZSY-02Q-FW-2022-001

嘉信云峰公馆二期项目基坑监测、边坡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服务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嘉信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838704306

电话: 0755-23963123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北环路嘉信云峰公馆公馆 1 栋 A 座 010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开户账号: 44201555400052542314

承包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810441

电话: 0755-82539039

公司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市华侨城支行

开户账号: 44250100000700002362

现甲方将嘉信云峰公馆二期项目基坑监测、边坡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 (以下简称“本工程”) 委托给乙方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承包范围

1.1 工程名称: 嘉信云峰公馆二期项目基坑监测、边坡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石岩环北路与横坑路交叉处

1.3 项目概况:

嘉信云峰公馆二期项目建设总用地 10275.6 m², 总建筑面积 67330.00 m², 计容建筑面积 41590.00 m², 其中包括住宅 29690.00 m², 商业及办公 8900.00 m², 公共配套 3000.00 m²; 不计容面积 25740.00 m², 包括地下室 23600.00 m², 塔楼底层架空绿化休闲 790.00 m², 首层架空车库 1350.00 m²。

1.4 承包范围及内容:

1.4.1.1 基坑变形监测承包范围: 埋设测量基准点、监测点并监测出报告。具体点位名称、详细



嘉信云峰公馆二期项目基坑监测、边坡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ZSY-02Q-FW-2022-001

位置、监测点数、监测频率等详见附件三。

1. 4. 1. 2 主体沉降观测承包范围: 埋设观测点并观测出报告。具体点位名称、详细位置、监测点数、监测频率等等参考附件三。

1. 4. 1. 3 基坑监测方案、边坡监测方案及主体沉降观测方案, 由乙方提供具体方案, 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1. 4. 1. 4 基坑监测, 边坡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过程中, 若需中途停工超过【30】日的, 在停工时及重新开工时应各监测(及观测)一次。停工期间可每隔 15 天到 1 个月监测(及观测)一次; 若存在基础附近地面荷载突然增减、基础四周大量积水、长时间连续降雨等情况, 乙方均应及时增加监测(及观测)次数。突然发生异常情况时, 乙方应在当天监测结束后马上电话或口头通知甲方、监理、设计单位, 并且将监测成果和分析报告 24 小时内报建设各方。

1. 4. 1. 5 本合同附件三的方案为甲方提供给乙方作为参考, 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自行制定相应方案(包括基坑监测方案、边坡监测方案、主体沉降观测方案)提供给甲方和/或相关部门确认, 经确认无异议的方可执行。

二、监测(及观测)工作及成果提交要求

2. 1 监测(及观测)工作应严格遵照国家、地方、现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及有关技术文件。

2. 2 提交的监测(及观测)结果和报告应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及有关技术文件相关规定。

2. 3 符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深圳市基坑和边坡监测预警平台”第二批监测仪器设备接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合同工期

3. 1 总工期按项目实际进度需要执行, 具体按甲方通知或确认的工期及计划等执行。

3. 1. 1 监测总工期: 24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29 日

3. 1. 2 边坡监测时间: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3. 1. 3 主体沉降观测时间: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项目封顶后一年。

3. 1. 4 开工日期以甲方具体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进场;

3. 1. 5 竣工日期以乙方合格完成全部监测观测工作且所提交全部、完整的报告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 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单或类似确认文件载明的竣工之日为准。

3. 2 乙方有责任与其他承包商合作, 各个承包商之间发生或协调有关的争议时应提交甲方, 并由甲方协调解决。甲方的决定将成为最终决定并约束有关各方。

3. 3 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 已完全了解正常现场情况(多家单位交叉施工), 已充分考虑对该工程施工组织的难度、可能出现的下雨、台风、高温或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



嘉信云峰公馆二期项目基坑监测、边坡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ZSY-02Q-FW-2022-001

日等，并安排在施工进度工期中。

3.4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5 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或由于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且乙方无法补充完善监测工作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完成且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再加上25%的管理费（管理费以甲方向第三方单位支付的费用为计算基数）以及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工程结算款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不足部分。

3.6 因以下情形，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包括乙方人员、设备窝工停工费用等）。此情况发生后24小时内，乙方就工期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乙方保留原件作为延期凭证，如乙方不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工期不受影响。

3.6.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范围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在工程所在地发生的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 (1) 烈度为5级以上的地震；
- (2) 8级以上（含8级）持续8小时的台风；
- (3)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为60mm以上；
- (4) 10年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

3.6.2 非乙方原因，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的；

3.6.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且确实导致施工关键线路工期延误；

3.6.4 如因甲方原因需进行设计变更，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且确实导致施工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如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与原设计相差不大，工期不予延长，若变更后造成工程量或施工工艺有较大变化，可按实际施工情况确定延长工期，但不增加延长工期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3.6.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四、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付款方式

4.1 本工程采用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的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结算工程量依据甲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的承包方式。

4.2 合同价款

4.2.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345883.3元（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捌佰捌拾叁元叁角），含增值税，税率【6】%。其中，增值税：¥19578.30元（人民币：壹万玖仟伍佰柒拾捌元叁角整），不含税暂定总价为：¥326305.00元（人民币：叁拾贰万陆仟叁佰零伍元整）。

4.2.2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指：乙方依据本合同及其附件、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现场条件，充分考虑了天气变化可能引起的施工条件的变化等各种因素后，实施本监测（观测）所发生



嘉信云峰公馆二期项目基坑监测、边坡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SZSY-02Q-FW-2022-001

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或拆除。

十二、 其他

12.1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 甲乙双方均有以下义务:

- (1) 工程施工中双方的工程联系需以工程联系单书面形式进行, 口头指示不能作为必须执行的指令, 联系单送达必须专人签收;
- (2) 双方积极协助合同的履行;
- (3) 双方为合同的履行提供必要的条件;
- (4) 遇不可抗力或对方主观、客观违约所造成或即将造成经济损失的, 双方或另一方有积极防止损失继续扩大的义务;
- (5) 对本合同内容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及技术资料等信息及资料实施必要保密措施的义务。

12.2 本合同所称“施工”, 系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监测及观测任务所实施的监测、观测等相关行为的统称。

12.3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式六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二份, 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洁承诺书

附件 2: 报价清单

附件 3: 基坑监测方案及主体沉降观测参考方案

附件 4: 投标方案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部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_____ 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2022 年 3 月 8 日 日期: 2022 年 3 月 8 日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附件 2:

工程勘察企业业绩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及复杂程度	工程勘察起止时间	主体工程勘察主要内容
嘉信云峰公馆二期工程 项目基坑监测、边坡监测、主体沉降监测	拟建项目位于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深圳石岩石环北路与横坑路交叉处，项目西侧为横坑工业大道，南侧为石岩北环路，东侧为官田社区公园。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10275.60m ² , 总建筑面积 60452.27 m ² 基坑周长约 460m, 基坑深度约 7.8m~14m, 整个基坑采用桩撑支护方式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2022.3.26 ~ <u>2024.8.27</u>	主要包括：坑顶沉降监测、坑顶水平位移监测、立柱竖向位移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道路沉降监测、管线变形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支撑应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

注：申报企业必须对此材料真实性负责。



工程勘察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嘉信云峰公馆二期基坑监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横坑工业大道 2 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嘉信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34.5 万元
项目负责人	李德平、袁焓
技术负责人	徐泰松
主要技术人员	周洪涛、方门福、陈梦鸥、刘勇、叶亚林、姚冬、 马陶然、潘文俊、汪国宏、张海文、罗安明、李志 勇、刘唱晓、陈远鸿、邹高明、袁焓、王玉贤
履约评价	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工作服务较 好，成果质量可靠，后续服务及时，总体评价为优 秀。
备注	/



2022年9月18日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为了更好按时完成嘉信云峰公馆二期项目基坑监测、边坡监测与主体沉降观测的工作，公司任命袁焰同志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项目的策划、组织、协调、执行及验收等全过程管理工作。

本任命有效期为 2022 年 3 月至竣工止。

特此通知。

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具日期：2022 年 3 月 20 日

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 监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FHFDC-GC-2021-0327

YWC-2021-0327

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监测

合
同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
及建筑物沉降监测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

发包人：深圳市凤凰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测绘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9日

发包人（简称甲方）：深圳市凤凰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范围

1.1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凤凰社区内。

1.2 监测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主要包括基坑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基坑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沉降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基坑周边道路、地面沉降监测（已兼顾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支护桩身测斜监测；内支撑轴力监测；水位监测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监测指标及频率应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2. 建筑物沉降监测：主体建筑施工过程及竣工后对场内新建的建筑物，按施工图要求进行建筑物沉降监测。（备注：1. 要求桩身应力、支撑轴力、水位等能够采用自动化监测的项目全部采用自动化监测，其他不具备自动化监测条件的项目采用半自动化监测。2. 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相关工作要求。3. 支护桩桩身测斜管理设长度应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监测：

(1)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基坑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支护结构顶部水平位移、沉降监测；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监测；立柱桩沉降监测；基坑周边道路、地面沉降监测（已兼顾周边管线沉降监测）；基坑周边建筑物沉降；支护桩身测斜监测；内支撑轴力监测；水位监测及人工巡视及报告，监测过程数据达到警戒值及时发出预警（监测指标及频率应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2. 建筑物沉降监测：主体建筑施工过程及竣工后对场内新建的建筑物，按施工图要求进行建筑物沉降监测。（备注：1. 要求桩身应力、支撑轴力、水位等能够采用自动化监测的项目全部采用自动化监测，其他不具备自动化监测条件的项目采用半自动化监测。2. 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相关工作要求。3. 支护桩桩身测斜管理设长度应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 工作内容具体要求：

- 1) 乙方应在中标公示期满后 30 天内完成编制并向甲方提交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并经设计、监理、甲方确认。相关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支付，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2) 监测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点布置、监测频率、监测精度、监测时段、报警值、监测结果的分析要求及信息反馈系统等。
 - 3) 基坑施工过程中，乙方对基坑、支护构件、周围建（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设施进行动态监测的结果，必须作出分析，监测分析报告必须经现场监测人、项目负责人、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提供给施工、监理、设计、甲方等相关部门。
 - 4) 基坑监测结果报告必须包括监测项目、允许值、报警值、数据分析、变形—时间曲线、以及监测结果评述。
 - 5) 监测数据接近或超过报警值时，监测单位应及时向该项目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基坑支护设计单位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报告，先口头报告，再提交书面报告签字确认。
 - 6) 基坑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精度要求和报警值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 7) 基坑监测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当基坑开挖深度增大或发现变形发展较大时，必须加大监测频率；当变形急剧发展或出现破坏预兆时，必须对变形连续监测。当遇到台风暴雨季节及地下水位涨落时，监测单位应加大对基坑和周围环境的沉降、变形、地下水位变化等观测的频率，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向有关单位报告。
 - 8) 监测数据的分析和反馈。监测单位对所测各项目数据应进行分析，包括总量和增量变化，对可能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并作出警示。监测成果资料应及时反馈，对于异常情况首先口头报告，并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并签字确认。
 - 9) 在工程实施阶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指定工程师出席参加现场工地例会并配合甲方相关工作。
 - 10) 基坑开始监测后按设计要求以及相关规范安排专人在基坑周边巡查观察基坑周边和支护结构是否有异常裂缝。
- (3) 其他要求：
- ① 支撑轴力、水位等能够采用自动化检测的项目全部采用自动化检测，其他不具备自动化检测条件的项目采用半自动化监测。
 - ② 满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相关工作要求，监测数据需实时上传。
 - ③ 支护桩身测斜管理设长度应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2 本工程监测实际工作量以设计、监理、甲方批准的监测实施方案为准。监测布点及监测频率等应满足且不低于施工图的要求及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规范要求不一致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2.3 监测工作包括收集相关资料、现场踏勘、重大风险源及监测重难点分析、设备仪器采购、制作、安装、施工、现场监测、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分析并提出相应建议、编制监测报告（含监测周报、月报、监测警报和监测总结报告，必要时提交日报和 24 小时实时监测报告）以及随时接受并提供甲方提出的与监测工作有关的各项技术咨询服务等。

第三条 监测成果的提交

本工程验收标准为：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工作成果如下：

(1) 为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承包人均需保留原始观测数据。

(2) 监测数据汇总及分析报告，分为周报、月报、监测警报和监测总结报告，在遇到沉降或其它观测值变化速率加快，或者遇到自然灾害如暴雨、大风、地震等情况时乙方应提交日报和 24 小时实时监测报告，以上报告均必须以书面报告加盖单位公章后向监理单位提交 2 份，向甲方提交 3 份。

(3) 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承包人需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发包人及有关单位，材料包括：监测报告、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 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 7 天内，承包人须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八份和电子文件三份。内容包括：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变形曲线、结论等。

(5) 承包人提交的成果资料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发包人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对成果进行验收。

(6) 承包人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7) 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前报告。

第四条 技术标准及作业依据:

- 4.1 施工图;
- 4.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4.3 《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
- 4.4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19);
- 4.5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4.6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4.7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
- 4.8 其它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依据;

第五条 工期

5.1 监测工期暂定: 基坑监测暂定400天, 主体沉降监测(自首层完工开始, 至主体结构封顶后2年为止), 监测终止日期: 满足有关监测规范规定的监测数据稳定为准; 监测合同工期为暂定, 实际完成时间应与监测工程相关的其他各项工程的施工工期调整而调整。

5.2 开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进场作业为准, 完工日期按照总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核实时认可的全部监测工作完成时间为准。

第六条 工程费用与结算方法

6.1 合同价

6.1.1 合同价为乙方的投标报价, 即暂定人民币 496.794898 万元 (大写: 贰佰玖拾陆万柒仟玖佰肆拾捌元玖角捌分)。

6.1.2 合同价除含必须的设备、材料、人工费(含人工巡查)外, 还包括了完成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劳务费、交通费、进场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监测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监测报警而进行复测费、监测点位埋设费用、保护埋置点措施费、与其他单位配合费、不可预见费、检测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险、税金、利润、风险等全部费用。

6.1.3 以上为暂定总价, 包括一切费用, 若工程量有变化, 如监测次数增加或减少则按合同单价进行调整, 最终造价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6.1.4 合同价款是指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6.1.5 承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文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建风险、现场管理要求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 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不能以不知道现场情况等为

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8.2.7 现场监测人员须保持稳定，不能随意更换，若需要更换，必须事前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报甲方批准后方能更换。如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人员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每人次（项目负责人）、1000 元/每人次（其他监测人员）。

8.2.8 如乙方随意更换管理人员，或不能有效地履行驻地监测、测量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与各项监控检测制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执而未能达成一致的，依法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完成本合同工程费结算核算后，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12.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深圳市凤凰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经办人：

盖章经办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E-03-04-0400101-0033001001

标段名称: 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监测(三资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凤凰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96.794898万元

中标工期: 坑监测暂定400天, 主体沉降监测(自首层完工开始, 至主体结构封顶后2年为止), 监测终止日期: 满足有关监测规范规定的监测数据稳定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0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15



李长江

验证码: 882997286109100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竣工验收证明资料-监测总结报告关键页



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01-01、01-03、01-04)第三方监测总结报告

报告编号: KYY-JC-2022-0122

项 目 负 责: 袁 焰

审 核: 杨 兵

审 定: 李德平



二〇二三年七月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电话: 83325235 83328820



1. 工程概况

场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凤凰社区内，其东侧与凤业四路相接，南侧与富凤路相邻，西侧为凤业一路，北侧紧靠工厂厂房，且西面与 107 国道相距约 100m，周边道路为四级公路。

项目用地面积为 25292.05m²，建筑物包括：1#栋 22 层的产业研发用房（H=97.5m）、2#栋 22 层的产业研发用房（H=99.5m）、3#栋 21 层的产业研发用房（H=96.5m）、4#栋 18 层无污染厂房（H=83.5m）、5#栋 31 层的宿舍（H=99.9m）、6#栋 14 层的宿舍（H=48.5m）。地下室 2 层深约 9m 等其它附属辅助工程。本项目±0.00m=18.80m。

基坑设两层地下室，基坑边线按地下室外墙轮廓线暂定外扩 1.2m~1.5m。根据主体设计单位提供的底边高程，底板厚度 0.5m，垫层 0.1m，结构排水沟 0.3m，基坑底绝对高程为 8.10m。基坑支护底周长约 710.11m，基坑开挖面积约 25480.60m²，结合周边场地及地下室底板高程，基坑开挖深度暂定为 10.3m~11.4m。基坑红线外的东侧、西侧南侧市政管较多、场地南北方向有一条贯穿的给水管，该部分管线开工前需迁移。

据现场探查，基坑北侧有一在用污水处理池，污水处理池深度约 2.2m，长约 30.0m，距开挖线约 1.8m~2.6m。施工时需做好相应的保护措施。本次基坑设计支护结构安全等级 3-3、4-4、5-5 剖面为一级，其余支护剖面为二级。根据基坑坡顶分布建筑情况，综合区别考虑基坑变形要求，基坑支护结构施工年限自支护结构完工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工程地质概况

1.1 地层岩性

据野外钻探揭露、现场原位测试、野外地质观察调研和室内土工试验结果分析，场地揭露的岩土层按时代、成因和物质组成可划分为：人工填土（Qml）、冲洪积层（Qal+p1）、坡积层（Qd1）、残积层（Qel）和加里东期片麻状细粒斑状黑云母二长花岗岩（O1N）（简称花岗岩）。现从上至下分述如下：

1、第四系人工填土（Qml）

杂填土（地层编号①-1）：褐、黄褐、深灰色，稍湿，松散~稍密状，由粘性土、砂砾、碎石、砖块、砼块、生活垃圾等组成，硬杂质含量约 26~35%，粒径 2~15cm，堆填时间 15 年，基本未完成自动固结，岩芯采取率为 71~75%。岩芯呈散块状。

素填土（地层编号①-2）：褐黄、红褐、深灰色，稍湿，松散~稍密状，由粘性土夹 26~35% 的砂砾、碎石等硬杂质组成，粒径 2~9cm，部分区域顶部 0.2~0.4m 为建筑废料。堆填时间



15 年，基本未完成自动固结，岩芯呈散块状、土柱状；场地内绝大部分钻孔钻遇此层。

2、第四系冲积层（Q_{a1+p1}）

淤泥质土（地层编号②-1）：深灰色，饱和，软塑状，手捏具滑感，含少量有机质，岩芯呈土柱状。岩芯采取率为 95%。

粘土（地层编号②-2）：灰黄、褐黄、深灰色，可塑，局部硬塑状，主要由粘粒、粉粒组成，刀切面粗糙，干强度中等，韧性一般，局部含少量砂粒，其中 ZK18~ZK24 孔该层上部含少量有机质，岩芯呈土柱状。

3、第四系坡积层（Q_{d1}）

粉质粘土（地层编号③）：土红、褐红、褐黄色，可塑～硬塑状，网纹状结构，由粘粒、粉粒组成，含少量的铁锰质结核，无摇震反应，干强度、韧性中等，岩芯呈土柱状。

4、第四系残积层（Q_{e1}）

砂质粘性土（地层编号④）：红褐、褐黄色，可塑～硬塑，成份以粉粘粒为主，不均匀含约 25% 的石英砂砾，切面较粗糙，稍有光泽，无摇震反应，干强度及韧性中等。

5、加里东期花岗岩（O1N）

场地下伏岩石主体为加里东期花岗岩，矿物成分主要为石英、长石、云母，中细粒结构、块状构造，野外钻探揭露两个风化岩带：

全风化花岗岩（地层编号⑤-1）：褐黄、灰褐色，坚硬状，组织结构已基本破坏，但尚可辨认，并且有微弱的残余强度，除石英外其它矿物已风化成土状，岩芯呈土柱状。岩芯采取率为 80~85%。属极软岩，岩体极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分类属 V 类。场地内各钻孔均钻遇此层，强风化花岗岩（地层编号⑤-2）：黄褐、黄白、灰褐色，组织结构大部分破坏，清晰可辨，并且有微弱的残余强度，除石英外其它矿物已风化成土状，节理裂隙很发育，铁染明显，局部区域内不均匀夹少量中风化岩，岩芯呈土柱状、半土半岩状、碎块状。岩芯采取率为 73~75%。属软岩，岩体极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分类属 V 类。

1.2 水位地质条件

勘探期间，场地各钻孔遇地下水，地下水主要为赋存于第四系土层中的孔隙潜水和风化基岩中的裂隙潜水。场地填土为弱～中等透水性地层，其余土层为弱透水性地层；其次各风化岩的透水性差，属弱透水层。主要接受大气降水的渗透补给和侧向补给，受地形地貌控制，地下水径流总体上为由高往低排泄，垂直上主要为大气蒸发排泄，地下水水量、水位埋深随季节变化明显，水量较丰富。勘察期间测得各钻孔稳定水位埋深在 1.90~6.00m，相应标高介于 12.76~17.95m，根据工程经验本场地内地下水位变化幅度为 1.00~2.00m。

完成。支撑立柱沉降累计变化量在 $+4.34\text{mm} \sim +23.9\text{mm}$ 之间，累计沉降量最大点为L1 ($+23.9\text{ mm}$)位于基坑东北角，支撑立柱沉降整体表现为上升；主要变形阶段在基坑土方开挖及桩基承台底板施工期间，目前沉降变形速率趋于稳定。

具体变化情况详见附表7及附图7。

7.8 支撑内力监测

支撑内力监测于2022年4月14日开始观测，截至2022年12月31日基坑支撑拆除完成。支撑轴力变化量最大值为Y9: $+16666.3\text{kN}$ ，；主要变形阶段在基坑土方开挖及支撑拆除期间，目前支撑已拆除。

具体变化情况详见附表8及附图8。

7.9 锚索应力监测

锚索应力监测于2022年3月9日开始观测，截至2023年7月5日基坑已全部回填完成。锚索应力变化量最大值为MS6-2: $+300.4\text{kN}$ ，；主要变形阶段在基坑土方开挖施工期间，目前变形速率趋于稳定。

具体变化情况详见附表5及附图5。

9 监测结论

结论：从监测数据分析来看，基坑施工期间各监测项监测数据无异常，截至目前监测数据未超控制值指标，基坑变形稳定。

10 监测总结

受深圳市凤凰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后，我司按相关规范及有关文件要求对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01-01、01-03、01-04）进行监测，监测过程中，我司及时根据现场情况及委托方的相关要求完成监测工作，及时提交监测报告。

目前基坑已全部回填完成，监测过程中基坑变形整体稳定，目前基坑周边环境无异常。根据相关规范，设计文件及方案要求，我司结束基坑监测工作，在此感谢业主、监理、代建、施工方对我司工作的支持，致使我司能够圆满完成基坑监测工作。

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监测
项目概况	项目用地面积为 25292.05m ² , 本项目土 0.00m~18.80m。基坑设两层地下室, 基坑边线按地下室外墙轮廓线暂定外扩 1.2m~1.5m。根据主体设计单位提供的底边高程, 底板厚度 0.5m, 垫层 0.1m, 结构排水沟 0.3m, 基坑底绝对高程为 8.10m。基坑支护底周长约 710.11m, 基坑开挖面积约 25480.60m ² , 结合周边场地及地下室底板高程, 基坑开挖深度暂定为 10.3m~11.4m。本次基坑设计支护结构安全等级 3-3、4-4、5-5 剖面为一级, 其余支护剖面为二级。根据基坑坡顶分布建(构)筑物情况, 综合区别考虑基坑变形要求, 基坑支护结构施工年限自支护结构完工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建设单位	深圳市凤凰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接时间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合同金额	4967948.98 元
项目负责人	袁焓
技术负责人	杨兵
主要技术人员	李德平、刘勇、李志勇、邹高明、陈文辉、周昌盛、周孝勇、肖之超、郭明超、罗安明、肖文林、卢试文、王光旺、余成华、华海雄、蒋凤强、李家发、陈梦鸥、刘唱晓、马陶然等。
履约评价	该单位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 工作服务优良, 成果质量可靠, 后续服务及时, 履约能力总体评价为优秀, 满足我司对工程的进度及质量要求。  (发包人盖章)
备注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为了更好开展福永街道凤凰社区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基坑监测及建筑物沉降监测工作，公司任命 袁焰同志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项目的策划、组织、协调、执行及验收等全过程管理工作。

本任命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至竣工止。

特此通知。



横岗文体广场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YWA-2021-0109



【横岗文体广场改造工程】

第三方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CRCSZ-HGWT-GW-21002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横岗文体广场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蒋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本合同的签署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就第三方监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横岗文体广场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合同履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遗。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3、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乙方无任何异议。

4、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技术知识和相应资格条件。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针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监测专项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横岗文体广场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红棉一路与湛宝路交汇处。

1.3 工程简介：横岗文体广场改造工程，项目位于红棉一路与湛宝路交汇处，用地面积 64049 m²，总建设规模 83113 m²。工程投资估算 85478.14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阅读中心 10000 m²，活动中心 7944 m²，综合体育竞技中心 15240 m²（4000 座），综合文化活动中心 10118 m²，特色文化辅导培训用房 2616 m²，配套及社区服务用房 2383 m²，邮政所 160 m²，架空层 2800 m²，地下停车场（含人防）28952 m²，设备用房 2900 m²，设地下停车位 616 个。以上数据最终以概算批复为准。本项目须认定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级采用国家二星级标准。基坑采用桩撑支护。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局部为二级。具体支护型式详见基坑支护图纸。本工程±0 标高为 65.00m，基坑开挖底相对标高为 -14.40m，绝对标高为 50.60m，基坑最深为 12.7~13.7m。周边环境条件：北侧靠红棉一路，基坑边距离红线 14m，红线外 30m 处为多层建筑。南侧靠为民路，基坑边距离红线最近为 7m，红线外 25m 处为多层建筑。西侧靠六园路，基坑支护桩最近处紧贴红线，红线外 15.9m 处为多层建筑。

第二条 工程内容

2.1 本监测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变形监测、内撑变形监测及地下水位监测；用地红线范围之外相关范围内道路沉降，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重要管线等变形监测；本工程主体结构变形监测（主体结构沉降观测、倾斜观测等）。

21	岩土工程监测规范	YS5229-96	
22	国家标准《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17	
23	其它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条例、法律条文等		

3.2 如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内容，在境内尚未有明确的规范或标准，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并征得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的同意，参照或采用境外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第四条 工作服务期和成果要求

4.1 工作服务期：

基坑监测周期从从土方开挖时开始到基坑回填后结束，监测开工日期暂定为2021年6月30日，主体沉降观测周期为首层结构施工完成至主体竣工验收后下沉稳定或满足观测终止要求为止，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批复为准；

4.2 成果要求：

4.2.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八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预警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

4.2.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15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八份，电子文件八份。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 批准乙方的工作计划和工程量，开具本合同工作所需的证明文件，以利乙方开展工作。

5.2 提供工作开展所必须的技术要求、总平面布置图以及其它与本工作相关的工程资料。

5.3 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5.4 组织服务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5.5 负责乙方工作过程中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

5.5 授权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并在更换甲方代表时提前通知乙方。

5.6 授权监理工程师负责本工程相关的管理、协调工作。

- 6.17 按时提交第三方监测报告，负责文整、打印、复印、装订、装箱等工作。资料装订规格必须符合档案归档规定（包括电子文件）。
- 6.18 有责任和义务按甲方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其提交的第三方监测方案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
- 6.19 维护知识产权，除非甲方同意，不得向甲方之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技术成果的数据。
- 6.20 对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按照国家法律缴纳有关税款；
- 6.21 为驻地第三方监测项目部提供办公设施，以确保后勤有保障；
- 6.22 乙方每次到现场监测应进行签到，接受监理考勤，考勤表须每周及时向甲方汇总确认。
- 6.23 付款前，乙方需向业主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10%。
- 6.24 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前，应提供专用帐户报甲方有关部门备案，以便合同费用的顺利支付。
- 6.25 甲方因付款审批影响支付进度，乙方予以谅解，承诺不会就此向甲方索赔。
- 6.26 基坑监测需满足深建质安[2020]14号文要求及政府各相关主管部门最新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外计取。

第七条 合同价款和结算价款

7.1 合同价款：业主将支付乙方暂定共计人民币 壹佰肆拾陆万伍仟玖佰捌拾元玖角玖分（大写）（即 RMB 1465980.99 元），增值税率 6%，不含税合同价为 1383000.93 元。

7.2 结算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价。清单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完成第三方监测工作所需全部费用。该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监测点布设费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复测工作、设备进退场、测绘、水电费、通讯费、分析计算、技术工作费、成果文件、措施费以及各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保险、税费、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等。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结合现场书面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以建设单位指定

(本页为以下双方关于《横岗文体广场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的签字页，无正文)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7-85-01-705139006001



标段名称: 横岗文体广场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6.598099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4-2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邹凡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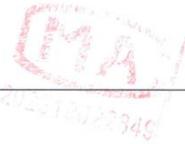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5-24

验证码: 152669681928380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竣工验收证明资料-监测总结报告关键页



横岗文体广场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总结报告

报告编号: KYY-JC-2021-0131

项 目 负 责: 袁 焰

审 核: 杨 兵

审 定: 李德平



二〇二三年四月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电话: 83325235 83328820

一、工程概述

1.1 工程概况

本工程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位于红棉一路和六园路的交汇处。本工程基坑周长约 562.6m，面积约 14214.7m²，深度为 12.7 ~13.7 米。北侧靠红棉一路，东侧为公园，西侧为六园路，南侧靠为民路。

本工程基坑支护形式采用排桩+内支撑支护，基坑 1-1、2-2、3-3、4-4、5-5 剖面安全等级为一级，6-6、7-7 剖面安全等级为二级。

1.2 地质水文条件

勘察场地钻孔均在钻探深度范围内遇地下水，钻探结束隔日测得地下水稳定水位埋深为 1.40~3.80m，平均水位埋深 2.64m。

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 中有关规定判定：该场地内地下水对混凝土结构在弱透水层中具有微腐蚀性，在强透水层中具有弱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在干湿交替条件下具有微腐蚀性，在长期浸水的条件下具有微腐蚀性。

1.2 工程地质条件

根据勘察揭露，场地内地层自上而下大体可分为五大层，上覆第四系人工填土层，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层，新统坡积层，第四系残积层，和下伏侏罗系中下统塘厦组(J1-2t) 砂岩风化带组成。各岩土层的特征详述如下：

1、第四系人工填土层

1-1 杂填土：灰色、灰黄色、褐灰色等杂色，松散~稍密状，稍湿，主要由黏性土混合碎砖、砼块、碎砾石组成，硬质物粒径多为 2cm~12cm，形状不规则，硬质物约占 30%~90% 不等，局部表层分布厚约 10cm~60cm 不等的混凝土。该层回填时间超过 5 年，非所有钻孔揭露，揭露厚度在 0.40m~3.10m 之间，平均层厚 0.96m，层顶标高在 +61.03m~+64.80m 之间，平均层顶标高 +63.62m。根据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深圳 2011），该层普氏分类为 III 类。

1-2 素填土：黄色、褐黄色、灰黄、灰白色等，松散~稍密状，稍湿~湿，主要

由黏性土混砂砾组成，偶夹有碎、砾石，碎砾石粒径1~10cm为主，硬质物约占10%~40%不等。部分钻孔表层分布有厚度介于5cm~20cm之间的混凝土面层。该层回填时间超过5年，非所有钻孔揭露，揭露厚度在0.40m~6.40m之间，平均层厚2.24m，层顶标高在+59.23m~+65.41m之间，平均层顶标高+63.49m。根据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深圳2011），该层普氏分类为III类。

2、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

2-1 黏土：黄白、灰黄色等，软塑~可塑状，饱和，局部土质不均匀，含粉、细砂，约占10%~20%不等。切面较光滑，干强度高，韧性高。非所有钻孔揭露，揭露层厚0.80m~3.00m，平均厚度1.95m，层顶标高+56.67m~+61.45m，层顶埋深2.10m~5.10m。根据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深圳2011），该层普氏分类为III类。

2-2 砾砂：灰白、黄灰、灰黄色等，稍密~中密状，饱和，砂以中粗砂为主，含卵砾石，砾石粒径2mm~5mm为主，约占25%，偶见卵石（粒径20mm~80mm为主），次圆状，颗粒成份均为石英质，级配良好，分选性差，黏性土约占15%~25%不等。非所有钻孔揭露，揭露层厚0.60m~4.50m，平均厚度1.26m，层顶标高+55.52m~+63.96m，层顶埋深0.80m~5.90m。根据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深圳2011），该层普氏分类为III类。

3、第四系上更新统坡积层

粉质黏土：黄褐、土黄、褐红色等，可塑~硬塑状，稍湿~湿，土质不均匀，含石英质中细砂，约占10%~20%不等，切面稍光滑，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局部偶见碎石，粒径2cm~8cm为主。非所有钻孔揭露，揭露厚度在0.90m~3.80m之间，平均层厚2.42m，层顶标高在+57.89m~+64.06m之间，层顶埋深0.60m~5.20m。根据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深圳2011），该层普氏分类为III类。

4、第四系残积层

粉质黏土：褐黄色、褐红、土黄、灰白色等，可塑~硬塑状，稍湿~湿，由下伏砂岩风化残积而成，原岩组织结构全部破坏，岩芯已风化成土柱状，含粉粒较多，砂质感较强，干强度高，韧性高，捻面较粗糙，浸水易软化，含少量砂。该层风化不匀，局部夹较多强风化岩块，用手可折。该层已完成的各钻孔内有揭露，揭露厚度在9.90m~31.40m之间，平均层厚18.91m，层顶标高在+54.39m~+61.83m之间，平均层顶标高+59.26m，层顶埋深3.00m~8.70m。根据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深圳2011），

该层普氏分类为III类。

1.3 编制依据

- (1) 工程有关勘察设计图纸（资料）和招标文件；
- (2) 《建筑工程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3)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4)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5)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6)《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启用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的通知》
(2019.12.30)；
- (7) “深圳市基坑和边坡工程监测预警平台”相关要求。

1.4 监测目的

在基坑施工过程中，只有对基坑支护结构、基坑周围的土体进行全面、系统的监测，才能对基坑工程的安全性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有全面的了解，以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在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反馈，并采取必要的工程应急措施，甚至调整施工工艺或修改设计参数。基坑监测目的如下：

- 1、检验设计所采用的各种假设和参数的正确性，指导基坑开挖和支护结构的施工；
- 2、反映基坑支护结构和周边环境的安全状况。

1.5 监测内容及工作量统计

本工程监测范围为基坑监测等监测内容，具体如下：

- 1) 基坑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桩顶水平位移、桩顶水平沉降、立柱沉降、周边建筑物沉降、地下水位、支撑轴力、周边管线沉降、深层水平位移（测斜）、周边地表、桩身应力。

按照合同要求，本项目已完成监测内容及工作量统计如下表：

表 1 监测完成工作量统计表

监测项目	编号	观测点数 (个)	累计工作量 (点·次)	备注
桩顶水平位移	WS1~WS29	29	10044	
桩顶竖向位移	WS1~WS29	29	6324	
建筑物沉降	J1~J27	27	3348	
地表沉降	CS1~CS17	17	3911	
管线沉降	G1~G9	9	2401	
地下水位监测	W1~W12	12	3244	
建筑物倾斜	C1~C7	7	4270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	CX1~CX12	12	7958	
立柱沉降	L1~L17	17	7958	
支撑轴力	ZC1-1~ZC15-1 ZC1-2~ZC15-2	30	4953	
桩身内力	N1~N10	10	2633	

1.6 监测频率及监测控制指标

1.6.1 监测频率

按照《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及设计文件要求，本项目基坑常规监测项目监测频率如下：

各监测项目在围护桩施工时应测得稳定的初始值。

各项监测工作的时间间隔根据施工进程确定：

土方开挖深度小于 $H/3$ (H 为基坑深度) 1 次/3d;

土方开挖深度大于 $H/3$ (H 为基坑深度) 且小于 $2H/3$ (H 为基坑深度) 1 次/2d

土方开挖深度大于 $H/2$ (至地下室浇筑完成后 7 日内) 1 次/1d;

地下室施工期间，底板浇筑 14 日内按 1 次/3d; 14~28 天范围内，1 次/5d; 28 天后，1 次/7d。

横岗文体广场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

					1、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 0026 宗地 1#、2#、3#、5#地块第三方监测 2、南山医院改扩建项目基坑监测 3、恒大中心基坑监测工程
6	杨兵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注册测绘师	工程师	2018-至今在深圳市勘察研究院从事工程监测等工作。 1、宏发商业中心基坑及地铁保护监测工程 2、恒邦置地大厦基坑监测
7	郭明超	专业监测技术人员	/	工程师	2018-至今在深圳市勘察研究院从事工程监测等工作。 1、华联 B 区基坑第三方监测 2、乐普大厦基坑第三方监测

3.2 拟投入监测仪器及监测元件

表 7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标称精度	数量
1	全站仪	天宝 S5	1", ±1±2ppm	1
2	电子水准仪	索佳 SDL1X	±0.3mm/km	1
3	测斜仪	武汉基深 3E	0.2mm/500mm	1
4	自动水位计	CA-ZSWL-1	0.1%F.S	若干
5	应力传感器 采集终端	MCU-ZX-04	/	若干
6	测斜管	/	/	若干
7	钢筋应力计	/	/	若干
8	L 型棱镜	/	/	若干
9	水管	/	/	若干

四、监测过程及结论

4.1 桩顶水平位移监测

桩顶水平位移观测从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始观测截止到 2023 年 4 月 3 日停止监测，水平位移累计变形范围在 2.4mm~ -29.4mm 之间，其中累计最大为 WS26 (-24.9mm)；未超过预警值 (30mm)，整体变形稳定。

4.2 桩顶沉降监测

桩顶沉降观测从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始观测截止到 2023 年 4 月 3 日停止监测，桩顶沉降累计变形范围在 0.7mm~12.0mm 之间，其中累计最大为 WS9 (12.0mm)；未超过预警值 (16mm)，整体变形稳定。

4.3 建筑物沉降监测

建筑物沉降观测从 2021 年 4 月 29 日开始观测截止到 2023 年 4 月 3 日停止监测，建筑物沉降累计变形范围在 1.14mm~-18.48mm 之间，其中累计最大为 J10 (-18.48mm)；未超过预警值 (24mm)，整体变形稳定。

4.4 地表沉降监测

地表沉降观测从 2021 年 4 月 29 日开始观测截止到 2023 年 4 月 3 日停止监测，地表沉降累计变形范围在 -0.23mm~-13.55mm 之间，其中累计最大为 CS7 (-13.55mm)；未超过预警值 (40mm)，整体变形稳定。

4.5 管线沉降监测

管线沉降观测从 2021 年 4 月 29 日开始观测截止到 2023 年 4 月 3 日停止监测，建筑物沉降累计变形范围在 -0.08mm~-15.25mm 之间，其中累计最大为 G4 (-15.25mm)；未超过预警值 (24mm)，整体变形稳定。

4.6 地下水位监测

水位观测从 2021 年 10 月 17 日开始观测截止到 2023 年 4 月 3 日停止监测，水位累计沉降范围在 -0.015m~-1.913m 之间，其中累计下降最大为 W8 (-1.913m)；未超过预警值 (3.0m)，整体变形稳定。目前基坑已回填。

4.7 建筑物倾斜监测

管线沉降观测从 2021 年 10 月 17 日开始观测截止到 2023 年 4 月 3 日停止监测，建筑物沉降累计变形范围在 1.41mm~20.19mm 之间，其中累计最大在 C4 点向西南方 (20.19mm)；未超过预警值 (39.6mm)，整体变形稳定。

4.8 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桩身测斜）监测

桩身测斜观测从 2022 年 1 月 3 日开始观测截止到 2022 年 4 月 3 日停止监测，测斜累计变形最大为 CX7，累计值为 -24.23mm，位于桩身 1.0 米处，测斜数据未预警值 (36mm)，整体变形稳定。

4.9 立柱沉降监测

立柱沉降从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始观测截止到 2023 年 1 月 5 日停止监测，沉降监测累计变形范围在 1.20mm~19.10mm 之间，其中累计变化最大点为 L14 (19.10mm)；未超过预警值 (20mm)；主要变化出现在开挖期间。目前基坑已回填。

4.10 支撑轴力监测

支撑轴力从 2022 年 4 月 19 日开始观测截止到 2023 年 1 月 5 日停止监测，其中受拉最大点为 ZC4-2 (7957.3kN) 变化稳定，未超过预警值 (8000kN)；主要变化出现在开挖期间。目前基坑已回填。

4.11 桩身内力监测

桩身内力从 2022 年 4 月 19 日开始观测截止到 2023 年 4 月 3 日停止监测，其中受拉最大点为 N6 (-235.9kN) 变化稳定，未超过预警值 (780kN)；主要变化出现在开挖期间。目前基坑已回填。

五、监测总结

本工程从 2021 年 4 月 29 日开始监测，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完成基坑监测，土方开挖期间，各监测项目变化量随基坑开挖而增大，随着基坑开挖到底，垫层、地板施工后变形速率减缓并趋于稳定。在整个监测期间，我方按相关监测频率进行监测，从开挖至回填完毕，各项监测数据总体处于正常变形状态，无异常变化。基坑回填完毕后，各项监测数据变化趋于稳定直至 2023 年 4 月 3 日全部回填完成后结束观测。我方通过对基坑的监测，为业主、监理、设计及施工方及时提供了监测数据，跟踪和控制施工进程；对可能出现的险情及时提供了报警，做到了信息化设计、施工，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保证了基坑及周边环境的安全。

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为了更好开展横岗文体广场改造工程第三方监测的工作，公司任命袁焰同志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项目的策划、组织、协调、执行及验收等全过程管理工作。

本任命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至竣工止。

特此通知。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具日期: 2021年4月8日



深圳小米国际总部项目地铁安全评估、第三方监测、基坑监测及主体
监测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登记号: MI155020210600171 保密

YWB-2021-0247

深圳小米国际总部项目地铁安全评估、第三方
监测、基坑监测及主体监测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小米集团深圳总部项目

发包人: 深圳小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监测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深圳小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监测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合同协议书。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对涉及国家、深圳市有关法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深圳小米国际总部项目地铁安全评估及第三方监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深圳小米国际总部项目地铁安全评估、第三方监测、基坑监测及主体监测工程

1.2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东至登良路,西侧为汀泽一路,北至海德三路,南至逸湖六街。

1.3 项目概况: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520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2400 m²,共 14 层;地下总建筑面积 12808 m²,共 4 层。建筑高度为 69 米。主要功能包含办公,手机实验室,商业和食堂等。因本项目处于地铁 11 号线后海至红树湾南区间隧道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范围内,红线北侧最近点距离地铁隧道平面距离为 22.4 米,开发建设需取得地铁集团的审批意见。

二、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 承包人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文明、包工期、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合格、包所有税费、包利润、包水电、包措施的方式承包。

2.2 承包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 1) 地铁设施及运营安全影响评估及报告文件编制及咨询服务;
- 2) 对地铁设施的第三方监测工作;
- 3) 基坑监测工作;
- 4) 主体检测工作。

2.3 发包人对分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接受承包范围调整及相应的合同价款的调整,不得因承包范围的调整要求额外的补偿或提出索赔。

2.4 甲方比选清单中所列观测点数为甲方要求之最低点位数,乙方应根据监测



方案及位置观测方案进行深化，一切为满足监测方案及相关规范要求而导致的点位增减，均由乙方自行考虑于合同总价中，后期不因此而作任何合同价格调整。

三、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签订。

3.1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选通知书(如有)；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条件；
- (6) 图纸；
- (7) 比选文件(含答疑资料)；
- (8) 参选文件及其附件；
- (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3.2 基于下文提及的发包人对监测单位的支付，监测单位特在此立约：保证遵照本协议书的规定履行服务。

3.3 本工程为合同总价包干，包括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要的直接和间接的一切费用。

合同价款(大写) 壹佰伍拾万元整，小写¥ 1500000.00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金额(大写) 壹佰肆拾壹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小写¥ 1415094.34元人民币；增值税率 6%，增值税额(大写) 捌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小写¥ 84905.66元人民币。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规，如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协议总金额随税金增减。

3.4 工程结算时，除发生合同约定可进行调整及变更的情况以外，一概不予调整。如发生变更，变更办法执行监测期间适用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变更管理办法。最终合同结算价以项目结算终审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且不超过本项目批复的概算(如有)。



3.5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监测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条款

1、定义

下列词句和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 项目：发包人建设工程和委托监测单位提供监测的对象。

1.2 工程名称：深圳小米国际总部项目地铁安全评估、第三方监测、基坑监测及主体监测工程。

1.3 服务：监测单位根据监测合同承担的工作，亦称监测服务。

1.4 发包人：委托监测单位提供监测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本工程发包人为：深圳小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监测单位（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提供监测服务并具有监测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本合同监测单位为：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6 一方：发包人或监测单位。双方：发包人和监测单位。

1.7 监测合同：发包人与监测单位之间为实施、完成并保证本工程监测服务所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协议书中规定各部分内容组成。

1.8 参选文件：被发包人认可并接受的监测单位提交的监测项目参选书。

2、监测单位的义务

2.1 监测服务的义务：监测单位必须按照如下规定的形势、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监测服务。

2.1.1 监测服务的依据：

①市政工程相关的监测规程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合同内的技术条件，若市政工程中没有监测标准可按建筑工程相关标准执行；

②发包人和监测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③政府和发包人的其他指令。

2.1.2 监测服务范围：详见附件技术要求。

2.2 监测服务质量：

2.2.1 监测单位必须按照国家、省、市市政建筑相关的监测规程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合同的技术条件来开展进行监测工程；每次进场开展工作前，须先向驻场监理登记报备，作业时须有监理旁站并由监理对工程量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将每次进场监测报备表及对应监测数据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无进场记录的检验数据将不予承认，作业完成后数据应有一份报监理留档。由于监测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窝工，工期不予顺延，由监测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向发



包人和建设单位收取其他费用，给发包人或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检测单位应予以赔偿。

2.2.2 在签署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监测工作方案，监测工作方案需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费用含在监测单位报价中。

2.2.3 监测工作方案实施前需通过地保办审核，同时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部办理进场布点作业手续。经审批后实施，监测数据应按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要求接入其应急平台，做好地铁控制保护区范围安全影响的全程预监控工作。

2.2.4 监测工作需在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的相关资料后 24 小时内到场监测，并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不能影响工程其他工序的实施。若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监测的，则每违约一次扣罚 5000 元。在完成监测的 1 天内（经发包人许可 3 天内）将监测结果以电子文件或书面形式通知现场监理人员及发包人，并完成监测工程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监测试验报告，报告一式三份交监理工程师签验，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成果报告，报告一式捌份，监测单位对所提交的报告及技术数据负责；若未按时提交，每违约一次扣罚 5000 元，同时将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予以不良业绩记录登记与通报。

2.2.5 提交的监测试验报告应具有法定效力。

2.2.6 由于监测单位原因造成工程监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2.2.7 如果监测结果不合格，监测单位有义务及时通知监理负责人和发包人。在未收到发包人书面意见前，监测单位有义务提醒施工单位必须得到发包人同意继续施工的通知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

2.2.8 发包人要求监测单位必须参加的会议，监测单位必须安排发包人要求的人员到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会者，累计超过 5 次（注：参加会议次数以会议纪要签到为准），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每人次对监测单位进行追加处罚。

2.2.9 本合同完成后，监测单位应提交一份完整的监测成果报告及与发包人进行现场核算。

2.3 监测人员

2.3.1 监测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测合同规定的监测服务工作，其全部监测人员的资质在参选文件中详细描述并得到发包人的认可。监测人员必须如实按参选人员组织架构人员配备，若出现冒名顶替、弄虚作假，发包人将有权调整监测工作量，并处罚 5 万元，同时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予以不良业绩记录登记与通报。



竣工验收证明资料-监测总结报告关键页



深圳小米国际总部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监测总结报告

报告编号: KYY-JC-2021-0266

批 准: 李德平 李德平
审 核: 杨 兵 杨兵
项 目 负 责: 袁 焰 袁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IGATION
& RESEARCH INSTITUTE CO.,LTD

二〇二四年九月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 15 号

电话: 83325235 83328820

一、工程概述

1.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登良路以西、海德二道以北，海德三道以南、汀泽一路以东。总用地面积约 3977m²，主要规划建设主楼和裙楼两部分，主楼 14 层，裙楼 4 层。本项目基坑设地下室 4 层，基坑周边标高约为 5m，坑底标高暂定为 -15.50m，基坑深度约 20.50m。依据《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结合周边环境条件，确定本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均定为一级。

项目西侧为深圳湾万象城，其建筑物距本场地基坑边界最近距离约 20m；北侧为深圳湾体育中心，其建筑物距本场地基坑边界最近距离约 120m；南侧为华润深圳湾-瑞府，其建筑物距本场地基坑边界最近距离约 30m，东侧为人才公园，其公园边界距本场地基坑边界最近距离约 60m。

北侧有在运营地铁 11 号线后海站～红树湾南站距本项目红线最近约 22m，应重点保护，严格控制其车站结构或围护结构的变形。

根据深圳市地铁安全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用地部分位于地铁结构 50 米安全保护区范围，场地环境较为复杂，基坑施工周期较长，地铁 11 号线目前处于运营阶段，需对影响范围内地铁运营车站、隧道进行第三方监测。

1.2 编制依据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按照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建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11)；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
- 《深圳小米国际总部项目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图》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

二、监测工作方法

2.1 控制网的建立与测量

2.1.1 控制网的建立

1) 选点

(1) 根据现场实际条件，经过现场踏勘，选 3 个监测控制点，分布在测区周边。

(2) 点位选在基础稳定、便于保存与扩展，利于安全作业的地方。考虑用常规测量方法加密时的应用及实际需要，每点至少应有一个方向与相邻的点通视，并具有另外一个供检查的方向点。

(3) 为保障控制点位稳定，点位尽量不埋设在填土区内及基坑深度 2.5 倍距离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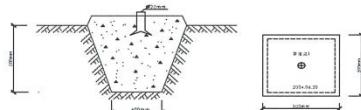


图 1 埋石基准点埋设图

点位尽量避免设在低洼积水的地方，所有点位加盖保护并设醒目标志，点位埋设 15 天稳定后方可使用。

2.1.2 控制网的测量

1.2.1 水平位移控制网的测量

本项目的水平位移监测基准网测量采用二等导线网测量方法。

1) 外业观测

(1) 使用仪器

采用徕卡 TC09Plus 仪器进行观测

(2) 准备工作

检查电池容量是否充足，仪器及其附件是否齐全。

(3) 观测的要求

a、垂直位移基准网观测为往返测，观测顺序为：

往测：奇数站：后一前一前一后；

偶数站：前一后一后一前；

返测：奇数站：前一后一后一前；

偶数站：后一前一前一后。

b、每一测段的往测与返测，应分别在上午、下午进行，也可在夜间进行观测。

c、由往测转向返测时，两根标尺必须互换位置。

2.2 沉降监测

2.2.1 采用的仪器设备

采用 ZDL700 电子水准仪配合条码尺，仪器使用前已经过检定。

2.2.2 监测点的布设

根据设计图纸在现场选定布点位置后，将监测标志安装好，其中道路沉降及基坑顶沉降点中，在硬化地面钻埋设孔长 8cm，宽 8mm 的大头铜钉或在土层地面上埋设长 50cm 的钢筋，地下为 40cm，地面为 10cm，在地面上露出钢筋周围用水泥围住，使其固定，预留 2cm 在外；在立柱上埋设孔长 8cm，宽 8mm 的大头铜钉；在建筑物沉降点上埋设专用建筑物沉降标识；燃气管线变形采用抱箍的方式进行布设。为避免监测标志在监测期间被破坏，用油漆作出明显标记，统一编号。

2.2.3 沉降的观测

沉降监测点观测时是以基准点为起点，在场地内布设一条闭合水准路线，沉降监测点尽量纳入水准路线当中，然后再由水准路线中的固定点，精确测定其它各监测点的高程。首次观测取值应连续观测两次，取其平均值作为初始值。立柱

沉降采用三角高程测量。

2.3 水平位移监测

2.3.1 采用的仪器设备

采用徕卡 TC402 全站仪配合棱镜进行观测，进场前仪器已经过检定。

2.3.2 监测点的布设

水平位移监测点用电钻钻孔埋设长 8cm、直径 8mm 的大头铜钉，或埋设 20cm 长钢筋，埋入地下 15cm，地面预留 5cm 砌筑保护墩，监测标志上面带有十字丝。为避免监测标志在监测期间被破坏，用油漆做出明显标记，统一编号。

2.3.3 水平位移观测

本项目位移监测主要是基坑的位移监测，水平位移监测等级为二级。对基坑的位移监测采用全站仪坐标法进行观测。

用全站仪测各观测点坐标，将本次坐标与初测坐标或上次坐标之差求出，即得到本次位移及累计位移，初始值取连续两次观测值的平均值。

1) 观测前，进行边长检查和方向检查后，方可进行水平位移观测。

2) 数据记录、处理

外业观测数据用 TC402 全站仪自动记录，直接传入计算机，进行数据处理。

2.4 支撑轴力监测

2.4.1 采用的仪器、设备

应力监测采用的仪器设备有：钢筋应力计、钢弦式频率读数仪。

2.4.2 钢筋计的安装

将钢筋应力计与支撑内主筋轴心采用焊接或螺纹连接，每组 4 个，安装于 4 个面正中间主筋，钢筋计与受力主筋为串联连接，并一起浇筑在混凝土内。线缆

四、监测过程及结论

4.1 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

基坑顶水平位移监测观测从 2022 年 9 月 18 日开始观测截止到 2023 年 10 月 18 日停止监测，变化主要出现在基坑开挖阶段，水平位移累计变形范围在 -9.82mm~12.58mm 之间，其中累计最大为 WY8(12.58mm)；预警值（24mm），底板完成后变形趋于稳定。目前基坑已回填。

4.2 基坑顶沉降监测

基坑顶沉降与位移共点观测从 2022 年 9 月 18 日开始观测截止到 2023 年 10 月 18 日停止监测，变化主要出现在基坑开挖阶段，墙顶累计变形范围在 -9.75mm~21.73mm 之间，其中累计最大为 WY9(21.73mm)；预警值（24mm），底板完成后变形趋于稳定。目前基坑已回填。

4.3 道路、管线、建筑物、立柱沉降监测

道路沉降观测从 2022 年 1 月 11 日开始观测截止到 2024 年 1 月 24 日停止监测，累计变形范围在 -1.16mm~27.77mm 之间，其中累计最大为 D9-27.77mm；预警值（40mm）。

管线沉降观测从 2022 年 1 月 11 日开始观测截止到 2024 年 1 月 24 日停止监测，累计变形范围在 -0.1mm~29.24mm 之间，其中累计最大为 GX9-29.94mm；预警值（40mm）。

建筑物沉降观测从 2022 年 1 月 11 日开始观测截止到 2024 年 1 月 24 日停止监测，其中累计最大为 J1-2.03mm；预警值（16mm）。

立柱沉降沉降观测从 2022 年 9 月 22 日开始观测截止到 2023 年 7 月 20 日停止监测，累计变形范围在 -6.0mm~4.02mm 之间，其中累计最大为 L4-4.02mm；

4.4 水位监测

水位观测从 2022 年 8 月 11 日开始，2023 年 8 月 30 日停止观测，水位下降累计值在 1.57、-1.20、1.96、-1.49、-0.45，中开挖过程中数据下降较大，后期水位和位移变形速率趋于稳定。

4.5 支撑轴力

一层支撑轴力观测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开始观测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结束观测，变化范围在 1908.4kN~4145.0kN 之间，累计值最大为 ZL1-10 (4145.0kN)，未超过预警值 (12000kN)。

2 层支撑轴力观测自 2022 年 10 月 15 日开始观测至 2023 年 6 月 1 日结束观测，变化范围在 2271.0kN~13968.3kN 之间，累计值最大为 ZL2-9 (13968.3kN)，未超过预警值 (16000kN)。

3 层支撑轴力观测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开始观测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结束观测，变化范围在 1678.0kN~2465.0kN 之间，累计值最大为 ZL3-3 (2465.0kN)，未超过预警值 (12000kN)。

4.6 测斜观测

测斜观测从 2022 年 9 月 22 日开始观测截止到 2023 年 11 月 15 日停止监测，累计变形范围在 -2.0mm~29.26mm 之间，其中累计最大为 CX04-29.26mm. 预警值 (50mm)；

五、监测总结

本工程从 2022 年 1 月开始进场监测，土方开挖期间，各监测项目变化量随基坑开挖深度增加而增大，地下水位下降明显，我方按相关监测频率进行监测并及时提供监测周报，基坑从开挖到底至底板施工期间，各项监测数据总体处于正

深圳小米国际总部项目基坑支护工程监测总结报告

常变形状态，无异常变化。基坑底板全部施工完成后，基坑各项监测数据变化趋于稳定直至全部回填完成后结束观测。

我方通过对本工程监测，为业主、监理、设计及施工方及时提供了监测数据，跟踪和控制施工进程；做到了信息化设计、施工，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保证了基坑及周边环境的安全。

项目负责人证明文件

项目负责人任命书

为了配合建设单位圆满完成项目的开展深圳小米国际总部项目地铁安全评估、第三方监测、基坑监测及主体监测工程工作，公司任命袁焰同志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项目的策划、组织、协调、执行及验收等全过程管理工作。

本任命有效期为 2021 年 6 月至竣工止。

特此通知。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出具日期: 2021 年 6 月 30 日



3、投标人近3年履约评价（不评审）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款(万元)	建设单位	履约评价时间	评价等级
1.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933.5236	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2日	优秀
2.	小梅沙02-09、02-10及03-02地块第三方监测工程	599.28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优秀
3.	深圳前海·华发新城项目03地块(不含幼儿园)基坑支护及桩基检测与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工程	494.4458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优秀
4.	深圳市佳兆业南门墩项目一期01-01、01-03地块第三方基坑监测	387.49	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优秀
5.	佳兆业深圳南门墩项目一期基坑支护地铁监测	255.00	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优秀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履约评价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车公庙泰然工业区第一更新单元二期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场地位于福田区泰然工业园内，总体呈长方形，横跨泰然四路，东侧为泰然大道/香蜜湖路，临地铁 7/9 号线，东侧北段临地铁 7 号线车公庙站；西侧为泰然七路、泰然立城，与本项目接壤，后期规划有与本项目地下室连通；北侧为泰然二路；南侧为泰然六路周边环境复杂，属于地铁安保区范围内涉铁项目。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82 万平方米，主要功能指标为商业、办公、新型产业用房、公交首末站等。基坑开挖面积约 34046 平方米，基坑周长约 995 米，目前建设方案未完全确定，地下室层数暂定 5 层，基坑开挖深度约为 26 米。整个地块被泰然四路分成南北 2 个地块，基坑拟将北侧地块、泰然四路及南侧地块作为一个整体基坑，采用整体开挖施工形式。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业泰然新时代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接时间	2024 年 09 月
合同金额	9335236.00 元
项目负责人	袁焰、刘勇
技术负责人	杨兵
主要技术人员	陈梦鸥、全永庆、余成华、李德平、邹高明、崔军、胡朝辉、李志勇、周昌盛、陈文辉、卢试文、朱元勇、周孝勇、肖之超、郭明超、周禹熹、肖文林、陈欣泉、王光旺、陈海生、华海雄、孟景学、汪威、高文峰、刘峰、李彬、李科、徐超斌等
履约评价	该单位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工作服务优良，成果质量可靠，后续服务及时，履约能力总体评价为优秀，满足我司对工程的进度及质量要求。 
履约评价时间	2025 年 6 月 22 日
备注	/

小梅沙 02-09、02-10 及 03-02 地块第三方监测工程-履约评价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小梅沙 02-09、02-10 及 03-02 地块第三方监测工程
项目概况	<p>小梅沙 02-09、02-10 地块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海滨旅游区，距离小梅沙湾约 200m。项目北侧为小梅沙村，南侧为盐梅路，东侧为小梅沙高架桥，四周交通便利，且前场地建筑物已拆除完毕。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拟建办公、商业、酒店以及公共配套设施。其中：</p> <p>02-09 地块主要包括公寓、商业以及公共配套设施，用地面积约 17397.40m², 总建筑面积为 120354.95m²。02-09 地块分 AB 棱，A 棱 19 层，建筑最高高度为 93.65m；B 棱 19 层，建筑最高高度为 93.65m。</p> <p>02-10 地块主要包括办公、商业、酒店以及公共配套设施，用地面积约 24363.20m², 总建筑面积为 138645.74m²。02-10 地块办公楼 9 层，建筑高度为 49.35m；酒店为 23 层，建筑高度为 99.3m。02-09、02-10 地块均设地下室四层，主要为停车库、商业、设备用房及城市公共通道。两地块基坑整体开挖面积约 33017.40m², 基坑周长约 1192.20m, 基坑开挖深度约 14.2m~16.6m, 安全等级为一级。由于在建地铁 8 号线二期穿越整个场地，同时地铁 8 号线二期小梅沙站位于本地块内，受此影响本地块划分为 8 个小基坑。</p> <p>小梅沙 03-02 地块位于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海滨旅游区，南临新海洋世界（在建），西侧为盐坝高速公路匝道，北侧为盐坝高速，东侧为河道和盐坝高速护坡，南侧为小梅沙湾、盐梅路，距离小梅沙湾约 300m。03-02 地块工程为二类居住用地，占地 15764.3m², 拟建 6 班幼儿园、社区管理用房、社区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级公共配套用房等，建筑高度 3~33 层。03-02 地块基坑、边坡开挖周长约 597.51m, 设置一层半地下室和两层地下室，支护深度 5.56m~29.02m。项目红线范围内和盐梅路分布有给水、雨水、电力、电信管线，管线埋深较浅。项目西侧和南侧存在盐坝高速市政化改造工程，规划地铁 8 号线从南北向盾构穿越本项目地块。</p>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599.288 万元
项目负责人	李德平、胡朝辉
技术负责人	徐泰松
主要技术人员	周洪涛、方门福、陈梦鸥、刘勇、叶亚林、姚冬、马陶然、潘文俊、汪国宏、张海文、罗安明、李志勇、刘唱晓、陈远鸿、邹高明、袁焰、王玉贤
履约评价	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工作服务较好，成果质量可靠，后续服务及时，总体评价为优秀。  (发包人盖章)
备注	/

2023年2月22日

深圳前海·华发新城项目 03 地块（不含幼儿园）基坑支护及桩基础
检测与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工程-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深圳前海·华发新城项目 03 地块（不含幼儿园）基坑支护及 桩基础检测与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建设单位	深圳融华置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494.45 万元
承接时间	2023 年 6 月
项目概况	基坑支护及桩基础检测与基坑监测及地铁监测
项目负责人	全永庆、胡朝辉
技术负责人	潘文俊、王磊
主要技术人员	叶亚林、郑汝育、熊伟、姚冬、林如喜、余成华、张海文、马陶然、汪国宏、蓝辉、孙家镇、曲光弼、朱旦、谢涛明、何文亮、张吉春、杨兵、王康成
履约情况	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工作服务较好，成果质量可靠，后续服务及时， 总体评价为优秀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我单位同意以上履约情况。 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

深圳市佳兆业南门墩项目一期 01-01、01-03 地块第三方基坑监测-履约评价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深圳市佳兆业南门墩项目一期 01-01、01-03 地块 第三方基坑监测
项目概况	<p>本项目位于深圳龙岗区，铁东路与南下路交叉口东南侧。基坑北侧为规划南下路，南下路北侧为吉达花园（建筑距用地红线约 37m）和消防站（建筑距用地红线约 34m）；基坑南侧为规划军民路和待建 01-03 地块项目（目前为空地）；基坑西侧靠近铁东路（与用地红线的距离约 8.5m），铁东路以西为布吉河道（距用地红线大于 60m）；基坑东侧红线范围外为规划道路，目前为空地。</p> <p>基坑面积约 7547.9 m²，基坑周长约 356.3m，五层地下室，基坑底标高为 7.65m，基坑开挖深度 17.85m-22.35m。场地西、场地内、东侧红线外管线密集，分布有给水、污水、雨水、路灯、电力、气、电信等重要管线。</p>
建设单位	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接时间	2021 年 4 月
合同金额	3874861.80 元
项目负责人	袁焰、刘勇
技术负责人	杨兵
主要技术人员	李德平、余成华、邹高明、胡朝辉、陈梦鸥、崔军、全永庆、李志勇、陈文辉、周昌盛、卢试文、朱元勇、周孝勇、肖之超、郭明超、周禹熹、肖文林、华海雄、孟景学、徐超斌、汪威、刘峰、李彬、陈欣泉、王光旺、陈海生等
履约评价	该单位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工作服务优良，成果质量可靠，后续服务及时，履约能力总体评价为优秀，满足我司对工程的进度及质量要求。 
履约评价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
备注	/

佳兆业深圳南门墩项目一期基坑支护地铁监测-履约评价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佳兆业南门墩项目一期基坑支护地铁监测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深圳龙岗区深圳东站以北，南临龙岗大道，在建地铁14号线下穿场地。东南角及紧邻已运行地铁3号线（在地铁保护区范围内）。西侧为铁东路（与用地边线的距离约11.34m），北侧为同期开发的01-01地块和待开发的01-02地块，东侧为待开发02-01地块。场地目前为空地，现状标高23.5m~27.5m。基坑面积约23983m ² ，基坑周长约618.2m，五层地下室，基坑底标高为4.3m，基坑开挖深度19.7~23.2m。该项目施工地点位于地铁保护区范围内，涉及的地铁线路包括地铁14号线（布吉-石芽岭区间）和地铁3号线（布吉-木棉湾区间），需要在施工时对以上地铁既有线路进行保护性监测。
建设单位	佳兆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接时间	2021年6月
合同金额	255.00万元
项目负责人	袁焰、刘勇
技术负责人	杨兵
主要技术人员	李德平、余成华、邹高明、胡朝辉、陈梦鸥、崔军、全永庆、李志勇、陈文辉、周昌盛、卢试文、朱元勇、周孝勇、肖之超、郭明超、周禹熹、肖文林、华海雄、孟景学、徐超斌、汪威、刘峰、李彬、陈欣泉、王光旺、陈海生等
履约评价	该单位按合同约定投入了充足的设备和人员，工作服务优良，成果质量可靠，后续服务及时，履约能力总体评价为优秀，满足我司对工程的进度及质量要求。 
履约评价时间	2024年5月15日
备注	/

4、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不评审）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从事监测工作年限	专业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连续缴纳社保情况
1.	项目负责人	袁焰	18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在投标人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最少 12 个月
2.	技术负责人	杨兵	16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在投标人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最少 12 个月
3.	技术顾问	刘勇	22	岩土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在投标人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最少 12 个月
4.	安全主任	余成华	16	水工环地质	正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A 证	在投标人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最少 12 个月
5.	注册安全工程师	王光旺	38	地质工程	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在投标人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最少 12 个月
6.	安全员	邹高明	35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在投标人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最少 12 个月
7.	技术人员	胡朝辉	29	测绘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在投标人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最少 12 个月
8.	技术人员	全永庆	12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在投标人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最少 12 个月
9.	技术人员	郭振	9	岩土工程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在投标人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最少 12 个月
10.	技术人员	裴俊勇	8	岩土工程	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在投标人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最少 12 个月
11.	技术人员	李科	12	建筑工程检测	高级工程师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在投标人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最少 12 个月
12.	技术人员	古宝祥	9	建筑岩土	工程师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在投标人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最少 12 个月
13.	技术人员	马陶然	17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在投标人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最少 12 个月
14.	技术人员	张海文	15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在投标人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最少 12 个月

15.	技术人员	王康成	11	测绘工程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在投标人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最少 12 个月
16.	技术人员	朱元勇	14	测绘工程	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在投标人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最少 12 个月
17.	技术人员	李志勇	16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	在投标人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最少 12 个月
18.	技术人员	周昌盛	17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	在投标人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最少 12 个月
19.	技术人员	陈文辉	15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	在投标人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最少 12 个月
20.	技术人员	周禹熹	7	岩土工程	工程师	/	在投标人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最少 12 个月
21.	技术人员	肖文林	17	岩土工程	工程师	/	在投标人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最少 12 个月

附：人员资料证明文件

1. 袁焰

姓名	袁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04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岩土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西南交通大学 地质工程	毕业时间		2008.06	
现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8	
相关证书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袁焰
身份证号：3622031985042873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05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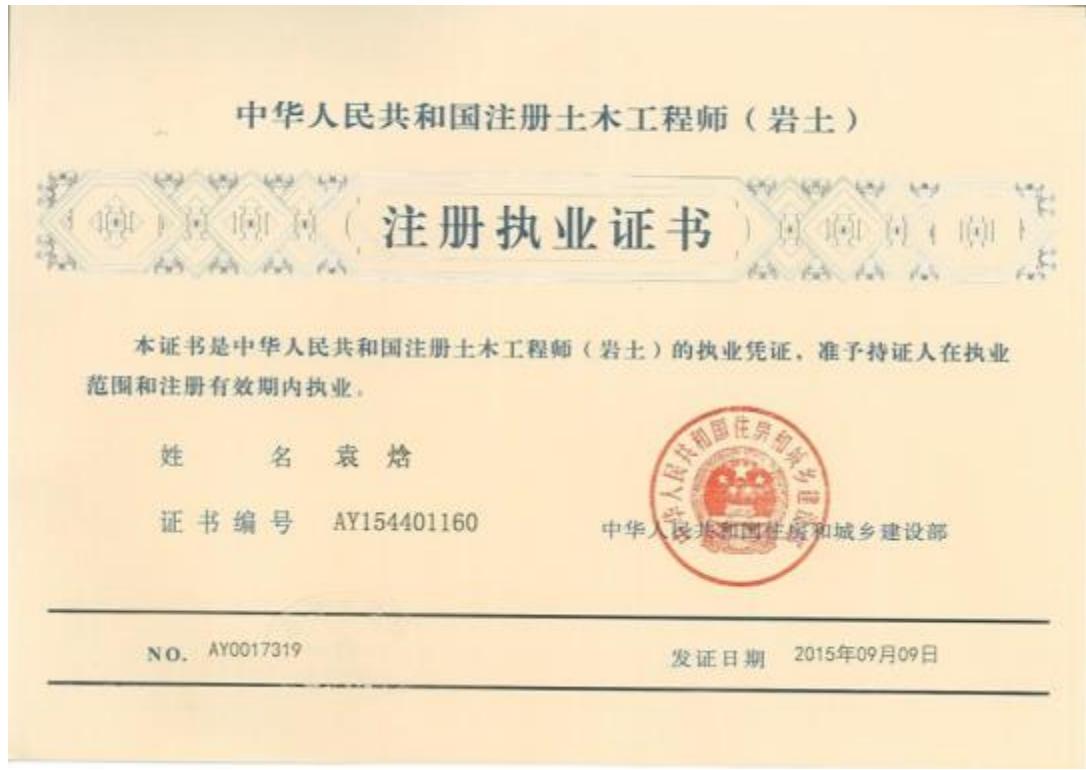
管理号: 2014008440082014449921001377
File No.

姓名: 袁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5年04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07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5日
- 2026年0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袁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4月28日

注册编号: AY20154401160



聘用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5月14日-2028年05月13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袁焰

袁焰

2015.12.25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4日

上岗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袁焰			社保电脑号：619659596			身份证号码：362203196504287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10240.0	1638.4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01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02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03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04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05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06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07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08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09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10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11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2025	12	705065	10240.0	1740.8	819.2	1	10240	512.0	204.8	1	10240	51.2	10240	40.96	10240	81.92	20.48
合计			22528.0	10649.6		6656.0	2662.4		665.6		532.48	1064.96	266.24				

社保证明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d06997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2. 杨兵

姓名	杨兵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4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测绘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成都理工大学 地理信息系统	毕业时间		2010.06					
现任职务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6					
相关证书	注册测绘师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兵

身份证号：42112519880426703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80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注册测绘工程师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兵 社保电脑号：635794616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42112519804267033 单位编号：705065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96.4	21.6
2025	01	705065	10800.0	188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2	705065	10800.0	188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3	705065	10800.0	188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4	705065	10800.0	188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5	705065	10800.0	188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6	705065	10800.0	188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7	705065	10800.0	188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8	705065	10800.0	188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9	705065	10800.0	188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10	705065	10800.0	188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11	705065	10800.0	188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12	705065	10800.0	188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合计			23760.0	11232.0		7020.0	2808.0		702.0		551.6	1123.2	28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社保证明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d058a0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3. 刘勇

姓名	刘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12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岩土正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成都理工大学、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03.07	
现任职务	技术顾问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2	
相关证书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勇

身份证号：43021919811218333X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484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日



注册岩土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勇

证书编号 AY104400671



NO. AY0010654

发证日期 2010年09月10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08日
- 2026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刘勇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12月18日

注册编号：AY20104400671

聘用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6月03日-2027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刘勇

签名日期：

2025.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勇 社保电脑号：60758717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43021919811218033X 单位编号：705065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17250.0	2760.0	139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1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2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3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4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5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6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7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8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9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10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11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12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合计			37950.0	17940.0		11212.5	4485.0		1121.25		897.00	394.0	448.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社保证明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d05694t）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12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4. 余成华

姓名	余成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02
学历	博士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水工环地质正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浙江大学、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0.06		
现任职务	安全主任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6		
相关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余成华
身份证号：420111197602185650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水工环地质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27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23)0012830

姓 名:余成华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02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安全总监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7月20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20日至2026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保证明</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10px;"> <h3 style="margin: 0;">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h3>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font-size: 0.8em;"> 姓名: 余成华 社保电脑号: 603905828 身份证号码: 420111197602185650 页码: 1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font-size: 0.8em;">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65 计算单位: 元 </div>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缴费年</th> <th rowspan="2">月</th> <th rowspan="2">单位编号</th> <th colspan="3">养老保险</th> <th colspan="3">医疗保险</th> <th colspan="3">生育</th> <th colspan="3">工伤保险</th> <th colspan="3">失业保险</th> </tr> <tr> <th>基数</th> <th>单位交</th> <th>个人交</th> <th>险种</th> <th>基数</th> <th>单位交</th> <th>个人交</th> <th>险种</th> <th>基数</th> <th>单位交</th> <th>基数</th> <th>单位交</th> <th>基数</th> <th>单位交</th> <th>个人交</th> </tr> </thead> <tbody> <tr><td>2024</td><td>12</td><td>705065</td><td>17250.0</td><td>2760.0</td><td>1380.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345.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17250</td><td>69.0</td><td>17250</td><td>138.0</td><td>34.5</td></tr> <tr><td>2025</td><td>01</td><td>705065</td><td>17250.0</td><td>2932.5</td><td>1380.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345.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17250</td><td>69.0</td><td>17250</td><td>138.0</td><td>34.5</td></tr> <tr><td>2025</td><td>02</td><td>705065</td><td>17250.0</td><td>2932.5</td><td>1380.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345.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17250</td><td>69.0</td><td>17250</td><td>138.0</td><td>34.5</td></tr> <tr><td>2025</td><td>03</td><td>705065</td><td>17250.0</td><td>2932.5</td><td>1380.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345.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17250</td><td>69.0</td><td>17250</td><td>138.0</td><td>34.5</td></tr> <tr><td>2025</td><td>04</td><td>705065</td><td>17250.0</td><td>2932.5</td><td>1380.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345.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17250</td><td>69.0</td><td>17250</td><td>138.0</td><td>34.5</td></tr> <tr><td>2025</td><td>05</td><td>705065</td><td>17250.0</td><td>2932.5</td><td>1380.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345.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17250</td><td>69.0</td><td>17250</td><td>138.0</td><td>34.5</td></tr> <tr><td>2025</td><td>06</td><td>705065</td><td>17250.0</td><td>2932.5</td><td>1380.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345.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17250</td><td>69.0</td><td>17250</td><td>138.0</td><td>34.5</td></tr> <tr><td>2025</td><td>07</td><td>705065</td><td>17250.0</td><td>2932.5</td><td>1380.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345.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17250</td><td>69.0</td><td>17250</td><td>138.0</td><td>34.5</td></tr> <tr><td>2025</td><td>08</td><td>705065</td><td>17250.0</td><td>2932.5</td><td>1380.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345.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17250</td><td>69.0</td><td>17250</td><td>138.0</td><td>34.5</td></tr> <tr><td>2025</td><td>09</td><td>705065</td><td>17250.0</td><td>2932.5</td><td>1380.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345.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17250</td><td>69.0</td><td>17250</td><td>138.0</td><td>34.5</td></tr> <tr><td>2025</td><td>10</td><td>705065</td><td>17250.0</td><td>2932.5</td><td>1380.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345.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17250</td><td>69.0</td><td>17250</td><td>138.0</td><td>34.5</td></tr> <tr><td>2025</td><td>11</td><td>705065</td><td>17250.0</td><td>2932.5</td><td>1380.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345.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17250</td><td>69.0</td><td>17250</td><td>138.0</td><td>34.5</td></tr> <tr><td>2025</td><td>12</td><td>705065</td><td>17250.0</td><td>2932.5</td><td>1380.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345.0</td><td>1</td><td>17250</td><td>86.25</td><td>17250</td><td>69.0</td><td>17250</td><td>138.0</td><td>34.5</td></tr> <tr> <td colspan="3"></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计</td> <td>37950.0</td> <td>17940.0</td> <td></td> <td></td> <td>11212.5</td> <td>4485.0</td> <td></td> <td></td> <td>1121.25</td> <td></td> <td>897.00</td> <td>794.0</td> <td>448.5</td> </tr> </tbody> </table>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1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2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3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4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5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6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7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8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9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10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11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12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合计	37950.0	17940.0			11212.5	4485.0			1121.25		897.00	794.0	448.5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17250.0	2760.0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1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2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3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4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5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6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7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8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09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10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11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2025	12	705065	17250.0	2932.5	1380.0	1	17250	862.5	345.0	1	17250	86.25	17250	69.0	17250	138.0	34.5																																																																																																																																																																																																																																																																																										
			合计	37950.0	17940.0			11212.5	4485.0			1121.25		897.00	794.0	448.5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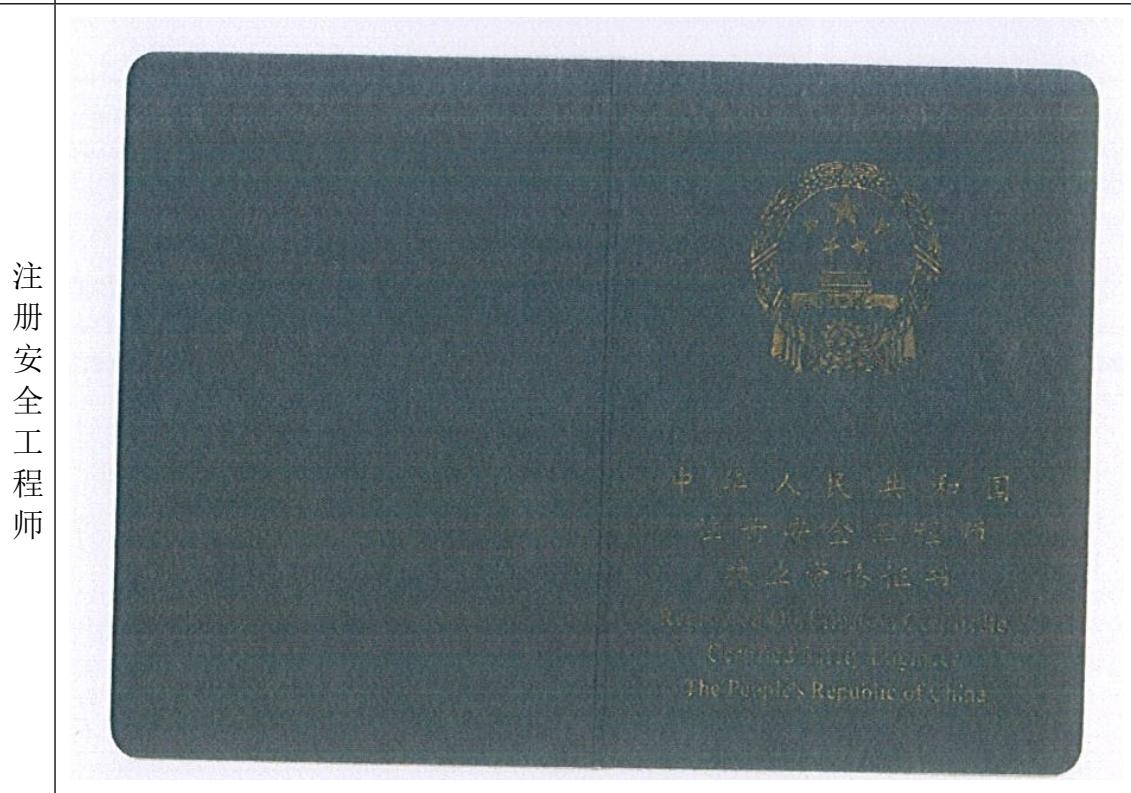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cfd480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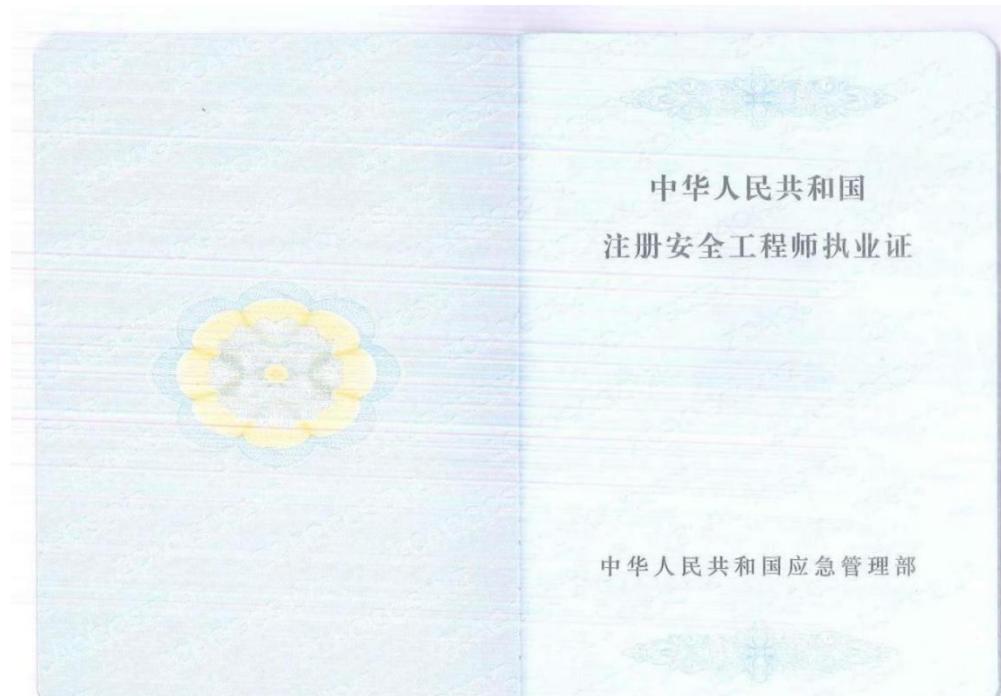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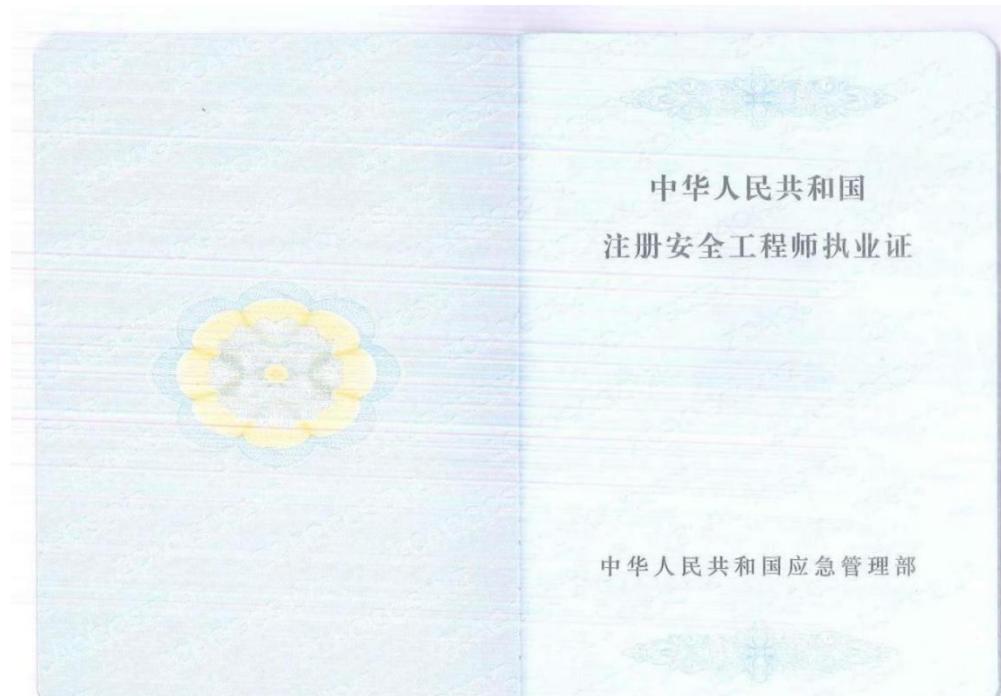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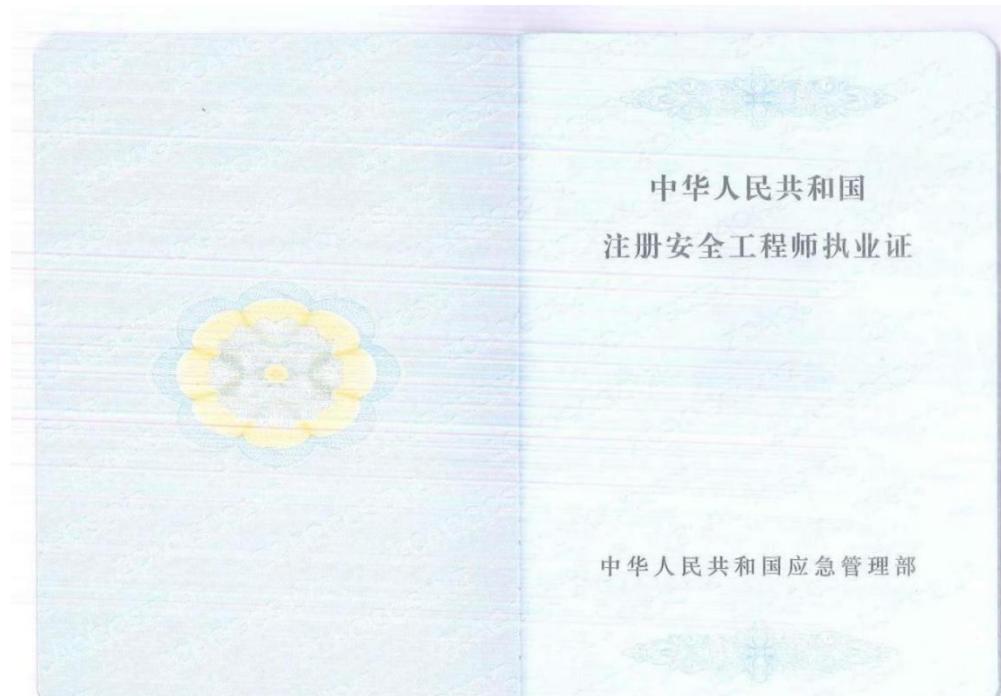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5. 王光旺

姓名	王光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5.04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地质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长沙有色金属专科学校 矿山地质		毕业时间	1988.07	
现任职务	注册安全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8	
相关证书	注册安全工程师				
身份证					
毕业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册安全工程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vertical-align: top;">  </td> <td style="width: 70%; vertical-align: top;"> <p>姓名: 王光旺 Full Name: <u>王光旺</u></p> <p>性别: 男 Sex: <u>男</u></p> <p>出生年月: 1965年04月 Date of Birth: <u>1965年04月</u></p> <p>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u>/</u></p> <p>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u>2014年09月07日</u></p> </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top: 10px;">  </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top: 10px;">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u>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u></p> <p>签发日期: 2015年04月10日 Issued on: <u>2015年04月10日</u></p> </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top: 10px;">  </td> </tr> </table>		<p>姓名: 王光旺 Full Name: <u>王光旺</u></p> <p>性别: 男 Sex: <u>男</u></p> <p>出生年月: 1965年04月 Date of Birth: <u>1965年04月</u></p> <p>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u>/</u></p> <p>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u>2014年09月07日</u></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u>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u></p> <p>签发日期: 2015年04月10日 Issued on: <u>2015年04月10日</u></p>			
	<p>姓名: 王光旺 Full Name: <u>王光旺</u></p> <p>性别: 男 Sex: <u>男</u></p> <p>出生年月: 1965年04月 Date of Birth: <u>1965年04月</u></p> <p>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u>/</u></p> <p>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u>2014年09月07日</u></p>								
									
<p>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u>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u></p> <p>签发日期: 2015年04月10日 Issued on: <u>2015年04月10日</u></p>									
									



社
保
证
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光旺

社保电脑号：600411127

身份证号码：43042619650430027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1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2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3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4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5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6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7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8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9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10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11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12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合计			16264.6	7688.72			4805.45	1922.18			480.61	384.41	168.82	192.2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29ad053f9e）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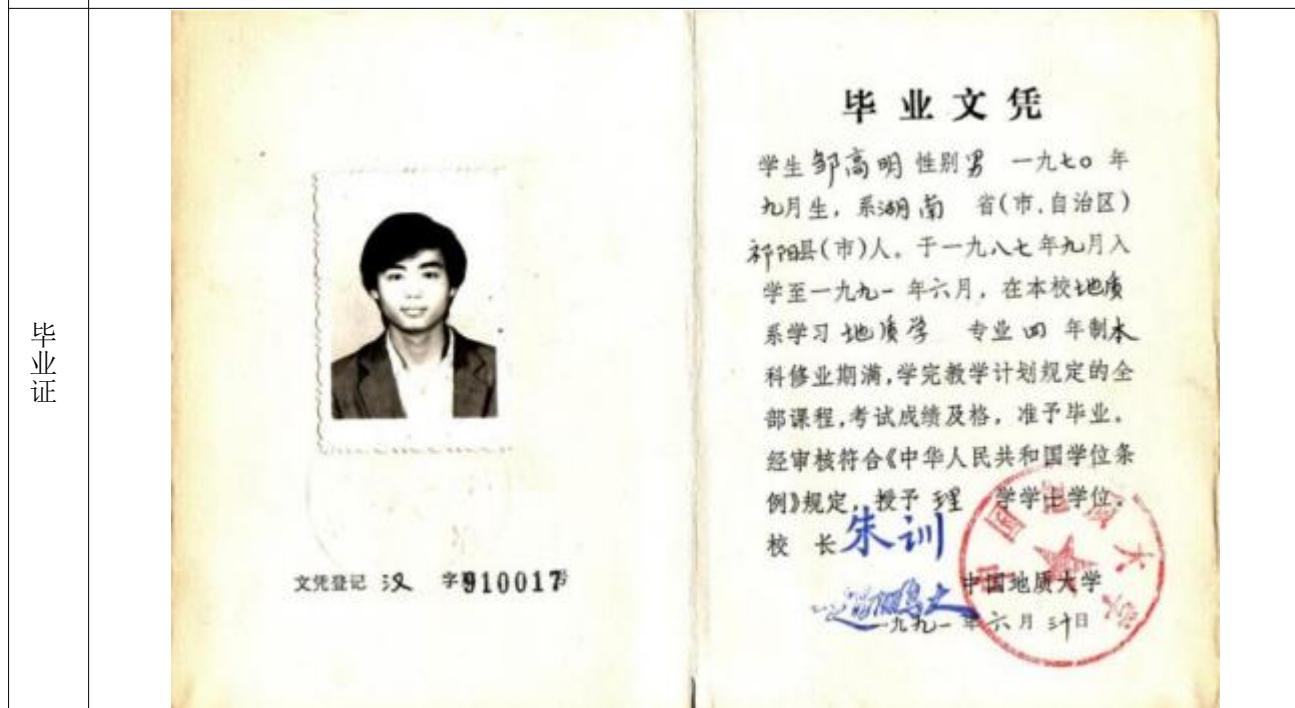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705065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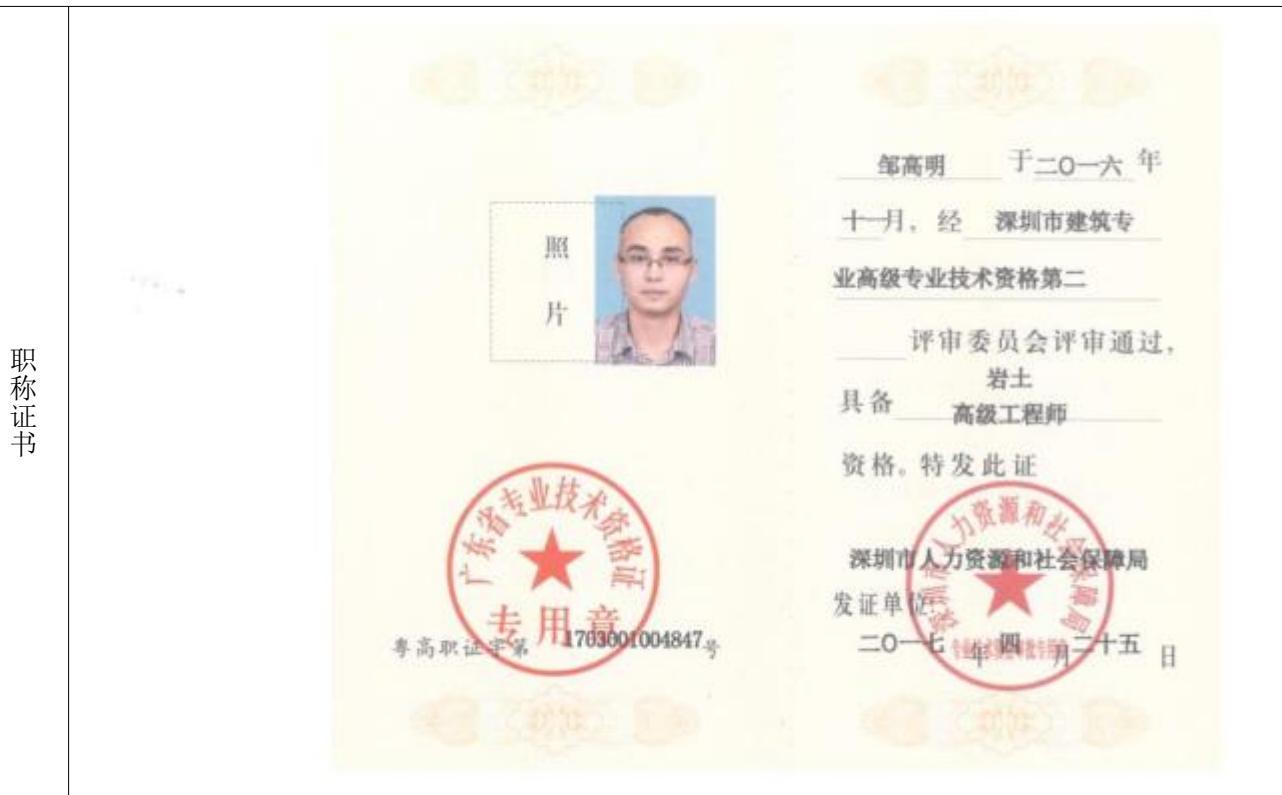
证明专用章

6. 邹高明

姓名	邹高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09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岩土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国地质大学 地质学	毕业时间		1991.06	
现任职务	安全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35	
相关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职称证书



上岗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55248

姓 名: 邹高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年09月24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有 效 期: 2023年12月13日至 2026年12月2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邹高明 社保电脑号：601439670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360121197009240598 单位编号：705065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10950.0	1752.0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1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2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3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4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5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6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7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8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09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10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11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2025	12	705065	10950.0	1861.5	876.0	1	10950	547.5	219.0	1	10950	54.75	10950	43.8	10950	87.6	21.9
合计			24090.0	11388.0		7117.5	2847.0		711.75		869.5	138.8	284.7				

社保证明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d06a01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7. 胡朝辉

姓名	胡朝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08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测绘正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国地质大学 测量工程	毕业时间		1997.06	
现任职务	技术人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9	
相关证书	注册测绘师 214402121 (00)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胡朝辉
身份证号：430802197508010014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363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胡朝輝

管理号： 11724430199421626
File No. :

姓名: 胡朝辉
Full Name: 胡朝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75年08月
Date of Birth: 1975年0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2011年04月17日
Approval Date: 2011年04月17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8月 16 日
Issued on

注册测绘师证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No. 0002644



State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胡朝辉

证书编号：244403168(00)



证书流水号：88872

有效期至：2027-12-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朝辉 社保电脑号：60136544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430802197508010014 单位编号：705065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14250.0	2280.0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1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2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3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4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5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6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7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8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09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10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11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2025	12	705065	14250.0	2422.5	1140.0	1	14250	712.5	285.0	1	14250	71.25	14250	57.0	14250	114.0	28.5
合计			31350.0	4820.0		9262.5	3705.0		926.25		741.00	482.0	370.5				

社保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cfcc91d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8. 全永庆

姓名	全永庆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10		
学历	硕士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兰州大学 地质工程	毕业时间		2014.06			
现任职务	技术人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2			
相关证书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身份证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全永庆

身份证号：43122219881017451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工环地质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1245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注册岩土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全永庆

证书编号 AY214401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9428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0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全永庆

社保电脑号：638914542

身份证号码：4312221988101745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9200.0	1472.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1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2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3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4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5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6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7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8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09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10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11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2025	12	705065	9200.0	1564.0	736.0	1	9200	460.0	184.0	1	9200	46.0	9200	36.8	9200	73.6	18.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d0d416h）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9. 郭振

姓名	郭振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12
学历	硕士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岩土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三峡大学、 建筑与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7.06		
现任职务	技术人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9		
相关证书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AY234402095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郭振

身份证号：41272719901210577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9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303905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振 社保电脑号：64961997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412727199012105772 单位编号：705065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2	705065	8054.0	1288.64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5	01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5	02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5	03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5	04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5	05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5	06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5	07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5	08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5	09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5	10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5	11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2025	12	705065	8054.0	1369.18	644.32	1	8054	402.7	161.08	1	8054	40.27	8054	32.22	8054	64.43	16.11	
合计				17718.8	8376.16		5235.1	2094.04		523.51		418.86	837.59		209.43			

社保证明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i/>，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d13cd2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裴俊勇

姓名	裴俊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01				
学历	硕士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水工环地质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成都理工大学、地球勘测与信息技术		毕业时间		2018.06				
现任职务	技术人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8					
相关证书	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 AY244402223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裴俊勇
身份证号：36252619930127031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水工环地质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6535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src>

注册岩土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裴俊勇

证书编号 AY244402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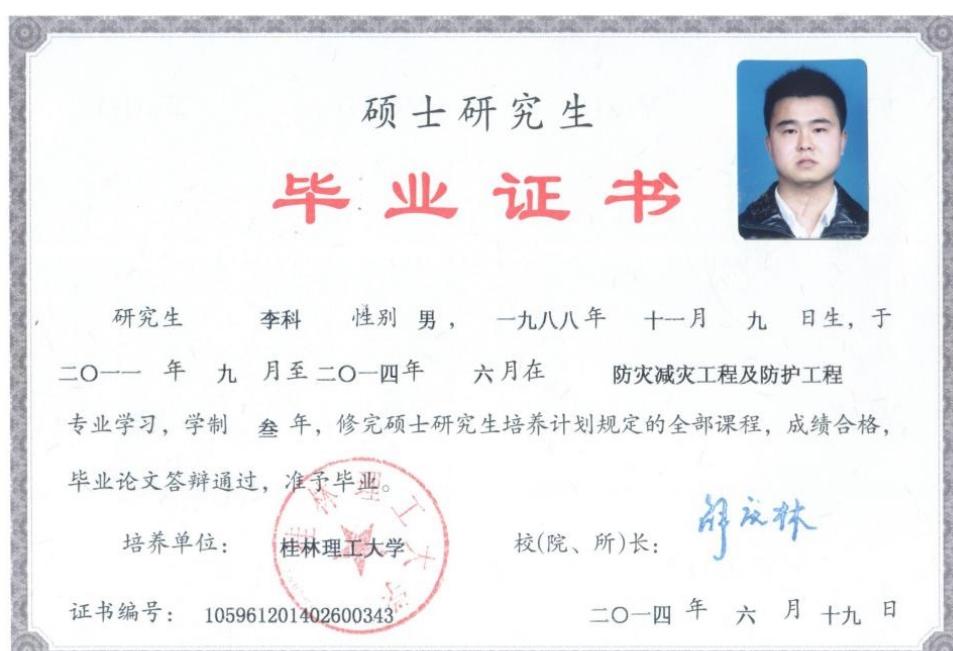


NO. AY0036403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保证明</p>	<h3 style="margin: 0;">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h3> <p style="margin: 0; font-size: small;">姓名：裴俊勇 杜保电脑号：649942372 身份证号码：362526199301270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font-size: small;"> <thead> <tr> <th rowspan="2">缴费年</th> <th rowspan="2">月</th> <th rowspan="2">单位编号</th> <th colspan="3">养老保险</th> <th colspan="3">医疗保险</th> <th colspan="3">生育</th> <th colspan="3">工伤保险</th> <th colspan="3">失业保险</th> </tr> <tr> <th>基数</th> <th>单位交</th> <th>个人交</th> <th>险种</th> <th>基数</th> <th>单位交</th> <th>个人交</th> <th>险种</th> <th>基数</th> <th>单位交</th> <th>基数</th> <th>单位交</th> <th>基数</th> <th>单位交</th> <th>个人交</th> </tr> </thead> <tbody> <tr><td>2024</td><td>12</td><td>705065</td><td>7393.0</td><td>1182.88</td><td>591.44</td><td>1</td><td>7393</td><td>369.65</td><td>147.86</td><td>1</td><td>7393</td><td>36.97</td><td>7393</td><td>29.57</td><td>7393</td><td>59.14</td><td>14.79</td></tr> <tr><td>2025</td><td>01</td><td>705065</td><td>7393.0</td><td>1256.81</td><td>591.44</td><td>1</td><td>7393</td><td>369.65</td><td>147.86</td><td>1</td><td>7393</td><td>36.97</td><td>7393</td><td>29.57</td><td>7393</td><td>59.14</td><td>14.79</td></tr> <tr><td>2025</td><td>02</td><td>705065</td><td>7393.0</td><td>1256.81</td><td>591.44</td><td>1</td><td>7393</td><td>369.65</td><td>147.86</td><td>1</td><td>7393</td><td>36.97</td><td>7393</td><td>29.57</td><td>7393</td><td>59.14</td><td>14.79</td></tr> <tr><td>2025</td><td>03</td><td>705065</td><td>7393.0</td><td>1256.81</td><td>591.44</td><td>1</td><td>7393</td><td>369.65</td><td>147.86</td><td>1</td><td>7393</td><td>36.97</td><td>7393</td><td>29.57</td><td>7393</td><td>59.14</td><td>14.79</td></tr> <tr><td>2025</td><td>04</td><td>705065</td><td>7393.0</td><td>1256.81</td><td>591.44</td><td>1</td><td>7393</td><td>369.65</td><td>147.86</td><td>1</td><td>7393</td><td>36.97</td><td>7393</td><td>29.57</td><td>7393</td><td>59.14</td><td>14.79</td></tr> <tr><td>2025</td><td>05</td><td>705065</td><td>7393.0</td><td>1256.81</td><td>591.44</td><td>1</td><td>7393</td><td>369.65</td><td>147.86</td><td>1</td><td>7393</td><td>36.97</td><td>7393</td><td>29.57</td><td>7393</td><td>59.14</td><td>14.79</td></tr> <tr><td>2025</td><td>06</td><td>705065</td><td>7393.0</td><td>1256.81</td><td>591.44</td><td>1</td><td>7393</td><td>369.65</td><td>147.86</td><td>1</td><td>7393</td><td>36.97</td><td>7393</td><td>29.57</td><td>7393</td><td>59.14</td><td>14.79</td></tr> <tr><td>2025</td><td>07</td><td>705065</td><td>7393.0</td><td>1256.81</td><td>591.44</td><td>1</td><td>7393</td><td>369.65</td><td>147.86</td><td>1</td><td>7393</td><td>36.97</td><td>7393</td><td>29.57</td><td>7393</td><td>59.14</td><td>14.79</td></tr> <tr><td>2025</td><td>08</td><td>705065</td><td>7393.0</td><td>1256.81</td><td>591.44</td><td>1</td><td>7393</td><td>369.65</td><td>147.86</td><td>1</td><td>7393</td><td>36.97</td><td>7393</td><td>29.57</td><td>7393</td><td>59.14</td><td>14.79</td></tr> <tr><td>2025</td><td>09</td><td>705065</td><td>7393.0</td><td>1256.81</td><td>591.44</td><td>1</td><td>7393</td><td>369.65</td><td>147.86</td><td>1</td><td>7393</td><td>36.97</td><td>7393</td><td>29.57</td><td>7393</td><td>59.14</td><td>14.79</td></tr> <tr><td>2025</td><td>10</td><td>705065</td><td>7393.0</td><td>1256.81</td><td>591.44</td><td>1</td><td>7393</td><td>369.65</td><td>147.86</td><td>1</td><td>7393</td><td>36.97</td><td>7393</td><td>29.57</td><td>7393</td><td>59.14</td><td>14.79</td></tr> <tr><td>2025</td><td>11</td><td>705065</td><td>7393.0</td><td>1256.81</td><td>591.44</td><td>1</td><td>7393</td><td>369.65</td><td>147.86</td><td>1</td><td>7393</td><td>36.97</td><td>7393</td><td>29.57</td><td>7393</td><td>59.14</td><td>14.79</td></tr> <tr><td>2025</td><td>12</td><td>705065</td><td>7393.0</td><td>1256.81</td><td>591.44</td><td>1</td><td>7393</td><td>369.65</td><td>147.86</td><td>1</td><td>7393</td><td>36.97</td><td>7393</td><td>29.57</td><td>7393</td><td>59.14</td><td>14.79</td></tr> <tr> <td align="center" colspan="3">合计</td> <td>16264.6</td> <td>7688.72</td> <td></td> <td>4905.45</td> <td>1922.18</td> <td></td> <td>490.61</td> <td></td> <td>384.41</td> <td>168.82</td> <td>192.27</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1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2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3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4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5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6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7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8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9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10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11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12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合计			16264.6	7688.72		4905.45	1922.18		490.61		384.41	168.82	192.27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1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2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3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4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5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6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7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8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9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10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11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12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合计			16264.6	7688.72		4905.45	1922.18		490.61		384.41	168.82	192.27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d13e3dz）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单位编号</td> <td style="width: 70%;">单位名称</td> </tr> <tr> <td>705065</td> <td>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td> </tr> </tabl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p>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证明专用章</p>																																																																																																																																																																																																																																																																																																																

11. 李科

姓名	李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12				
学历	硕士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建筑工程检测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桂林理工大学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 工程	毕业时间		2014.06				
现任职务	技术人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2					
相关证书	二级结构注册工程师、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培训合格证								
身份证									
毕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科

身份证号：42088119881109441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工程检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5226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5日



上岗证



注册岩土工程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科			社保电脑号：638974444			身份证号码：420881198811094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8742.0	1398.72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34.97	8742	69.94	17.48
2025	01	705065	8742.0	1486.14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34.97	8742	69.94	17.48
2025	02	705065	8742.0	1486.14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34.97	8742	69.94	17.48
2025	03	705065	8742.0	1486.14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34.97	8742	69.94	17.48
2025	04	705065	8742.0	1486.14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34.97	8742	69.94	17.48
2025	05	705065	8742.0	1486.14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34.97	8742	69.94	17.48
2025	06	705065	8742.0	1486.14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34.97	8742	69.94	17.48
2025	07	705065	8742.0	1486.14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34.97	8742	69.94	17.48
2025	08	705065	8742.0	1486.14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34.97	8742	69.94	17.48
2025	09	705065	8742.0	1486.14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34.97	8742	69.94	17.48
2025	10	705065	8742.0	1486.14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34.97	8742	69.94	17.48
2025	11	705065	8742.0	1486.14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34.97	8742	69.94	17.48
2025	12	705065	8742.0	1486.14	699.36	1	8742	437.1	174.84	1	8742	43.71	8742	34.97	8742	69.94	17.48
合计			19232.4	9091.68		5682.3	2272.92		568.23		454.61	503.22	227.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d05a45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12. 古宝祥

姓名	古宝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07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建筑岩土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惠州学院 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6.06					
现任职务	技术人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9					
相关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培训合格证、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身份证	 								
毕业证	 <p>普通高等学校</p> <p>毕业证书</p> <p>学生 古宝祥 性别男，一九九二年七月二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p> <p>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校名：惠州学院</p> <p>证书编号：105771201605001265</p> <p>校 长： 郭永宏</p> <p>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p> <p>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p> <p>广东省教育厅监制</p>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古宝祥

身份证号：44132319920702209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795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古宝祥			社保电脑号：644846543			身份证号码：44132319920702209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2	705065	7393.0	1108.95	591.44	2	7393	110.9	36.97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1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2	7393	110.9	36.97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2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2	7393	110.9	36.97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3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2	7393	110.9	36.97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4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2	7393	110.9	36.97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5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2	7393	110.9	36.97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6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2	7393	110.9	36.97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7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2	7393	110.9	36.97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8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2	7393	110.9	36.97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9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2	7393	110.9	36.97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10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2	7393	110.9	36.97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11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2	7393	110.9	36.97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12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2	7393	110.9	36.97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合计				15303.51	7688.72			1441.7	480.61			480.61								
社保费缴纳清单 384.41 768.82 192.27 证明专用章																				

社保证明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d03d6e2）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065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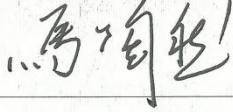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13. 马陶然

姓名	马陶然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04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测绘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河南理工大学 测绘工程	毕业时间		2009.07				
现任职务	技术人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7					
相关证书	注册测绘师 194401564 (00)								
身份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p> <p>有效期：2014.02.22-2034.02.22</p>								
毕业证	<p>普通高等学校</p> <p>毕业证书</p> <p>学生 马陶然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三日生，于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在本校</p> <p>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校名：河南理工大学</p> <p>证书编号：104601200905121703</p> <p>校（院）长：邹友山</p> <p>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科学事业单位登记证查询网站：http://www.cbsi.com.cn</p>								



		姓名: Full Name <u>马陶然</u>
		性别: Sex <u>男</u>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u>1987年04月</u>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u>/</u>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u>2015年09月20日</u>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2015072440722015449924000668 File No.:		签发日期: 2016年01月30日 Issued on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 册 证</p> <p>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p> <p>姓 名: 马陶然 证书编号: 234402600(00)</p> <p> </p> <p>证书流水号: 78033 有效期至: 2026-06-12</p>	
---	--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社 保 证 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陶然			社保电脑号：621464082			身份证号码：6205021987041320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2024	12	705065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1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2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3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4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5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6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7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8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9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10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11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12	705065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合计		23760.0	11232.0			7020.0	2808.0			702.0	561.6	280.8	112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cfbb8bi）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14. 张海文

姓名	张海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4				
学历	硕士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测绘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武汉大学 测绘工程	毕业时间		2011.06					
现任职务	技术人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5					
相关证书	注册测绘师 204401866 (00)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海文
身份证号：36250219880410023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20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注册测绘师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No. : 000778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张海文

管理号: 2015072440722015449924000728
File No.:

姓名: 张海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8年04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9月30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张海文

证书编号：204401866(00)



证书流水号：81537

有效期至：2026-07-1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海文

社保电脑号：629942894

身份证号码：3625021988041002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10500.0	1680.0	9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42.0	10500	94.0	21.0
2025	01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2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3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4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5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6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7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8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09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10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11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2025	12	705065	11750.0	1997.5	940.0	1	11750	587.5	235.0	1	11750	58.75	11750	47.0	11750	94.0	23.5
合计			25650.0	42120.0	7575.0	3030.0				757.5			808.0	1212.0	303.0		

社保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cfd7e5x）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王康成

姓名	王康成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09					
学历	本科	专业	技术任职资格	测绘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苏州科技学院 测绘工程	毕业时间		2015.06						
现任职务	技术人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1							
相关证书	注册测绘师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康成
身份证号：36232219930908003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496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注册测绘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王康成

证书编号：244403165(00)



证书流水号：88869

有效期至：2027-12-2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 保 证 明</p>	<p>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p> <p>姓名: 王康成 社保电脑号: 644127065 身份证号码: 362322199809080087</p> <p>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65</p>															<p>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p> <p style="margin-top: 10px;">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p>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2024	12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1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2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3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4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5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6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7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34.0	10500	64.0	21.0		
2025	08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34.0	10500	64.0	21.0		
2025	09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34.0	10500	64.0	21.0		
2025	10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34.0	10500	64.0	21.0		
2025	11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34.0	10500	64.0	21.0		
2025	12	705065	10500.0	1785.0	840.0	1	10500	525.0	210.0	1	10500	52.5	10500	34.0	10500	64.0	21.0		
			合计	21835.04	10319.68			6449.8	2579.92			644.98				1031.96	258.0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acfefbcw)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3”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6. 朱元勇

姓名	朱元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7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测绘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井冈山大学、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7.01					
现任职务	技术人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9					
相关证书	注册测绘师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朱元勇
身份证号：36072419900708003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64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测绘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元勇 社保电脑号：63272642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360724199007080034 单位编号：705065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7839.0	1175.85	627.12	2	7839	117.59	39.2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1	705065	7839.0	1254.24	627.12	2	7839	117.59	39.2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2	705065	7839.0	1254.24	627.12	2	7839	117.59	39.2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3	705065	7839.0	1254.24	627.12	2	7839	117.59	39.2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4	705065	7839.0	1254.24	627.12	2	7839	117.59	39.2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5	705065	7839.0	1254.24	627.12	2	7839	117.59	39.2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6	705065	7839.0	1254.24	627.12	2	7839	117.59	39.2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7	705065	7839.0	1254.24	627.12	2	7839	117.59	39.2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8	705065	7839.0	1254.24	627.12	2	7839	117.59	39.2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09	705065	7839.0	1254.24	627.12	2	7839	117.59	39.2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10	705065	7839.0	1254.24	627.12	2	7839	117.59	39.2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11	705065	7839.0	1254.24	627.12	2	7839	117.59	39.2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2025	12	705065	7839.0	1254.24	627.12	2	7839	117.59	39.2	1	7839	39.2	7839	31.36	7839	62.71	15.68
合计			16226.73	8152.56		1528.67	509.6		509.6		407.68	618.23	203.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社保证明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d13ef4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17. 李志勇

姓名	李志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10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测绘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长沙理工大学 交通土建工程		毕业时间		2010.12
现任职务	技术人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6
相关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志勇
身份证号：43092319841015633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46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志勇			社保电脑号：617958006			身份证号码：4309231984101563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1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2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3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4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5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6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7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8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9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10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11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12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合计			20741.6	9805.12		6128.2	2451.28		612.82		490.13	245.18	490.13	245.18	490.13	245.1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d05212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18. 周昌盛

姓名	周昌盛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12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测绘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工程测量技术		毕业时间		2009.06		
现任职务	技术人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7			
相关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						
身份证							
毕业证	 <p>普通高等学校</p> <p>毕业证书</p> <p>学生 周昌盛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五日生，于二〇〇六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 专业</p> <p>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p>校名：湖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校（院）长：黎家印</p> <p>证书编号：138001200906188366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p>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周昌盛
身份证号: 420984198712054439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测绘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1148933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昌盛 社保电脑号：624449586			身份证号码：42098419871205443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065			单位编号：70506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705065	7393.0	1182.88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1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2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3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4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5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6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7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8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09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10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11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2025	12	705065	7393.0	1256.81	591.44	1	7393	369.65	147.86	1	7393	36.97	7393	29.57	7393	59.14	14.79
合计			16264.6	7688.72		4905.45	1922.18		490.61		584.41	768.82		192.2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6日
证明专用章

社
保
证
明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29acfcd20c6）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9. 陈文辉

姓名	陈文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10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测绘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测绘工程		毕业时间	2011.07			
现任职务	技术人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5			
相关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培训合格证						
身份证件							
毕业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文辉

身份证号：36233019891016503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7610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1月18日



上岗证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文辉 社保电脑号: 629563023			身份证号码: 3623019891016503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6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2	705065	8967.0	1433.12	716.56	1	8967	447.85	179.14	1	8967	44.79	8967	35.83	8967	71.66	17.91	
2025	01	705065	8967.0	1522.69	716.56	1	8967	447.85	179.14	1	8967	44.79	8967	35.83	8967	71.66	17.91	
2025	02	705065	8967.0	1522.69	716.56	1	8967	447.85	179.14	1	8967	44.79	8967	35.83	8967	71.66	17.91	
2025	03	705065	8967.0	1522.69	716.56	1	8967	447.85	179.14	1	8967	44.79	8967	35.83	8967	71.66	17.91	
2025	04	705065	8967.0	1522.69	716.56	1	8967	447.85	179.14	1	8967	44.79	8967	35.83	8967	71.66	17.91	
2025	05	705065	8967.0	1522.69	716.56	1	8967	447.85	179.14	1	8967	44.79	8967	35.83	8967	71.66	17.91	
2025	06	705065	8967.0	1522.69	716.56	1	8967	447.85	179.14	1	8967	44.79	8967	35.83	8967	71.66	17.91	
2025	07	705065	8967.0	1522.69	716.56	1	8967	447.85	179.14	1	8967	44.79	8967	35.83	8967	71.66	17.91	
2025	08	705065	8967.0	1522.69	716.56	1	8967	447.85	179.14	1	8967	44.79	8967	35.83	8967	71.66	17.91	
2025	09	705065	8967.0	1522.69	716.56	1	8967	447.85	179.14	1	8967	44.79	8967	35.83	8967	71.66	17.91	
2025	10	705065	8967.0	1522.69	716.56	1	8967	447.85	179.14	1	8967	44.79	8967	35.83	8967	71.66	17.91	
2025	11	705065	8967.0	1522.69	716.56	1	8967	447.85	179.14	1	8967	44.79	8967	35.83	8967	71.66	17.91	
2025	12	705065	8967.0	1522.69	716.56	1	8967	447.85	179.14	1	8967	44.79	8967	35.83	8967	71.66	17.91	
合计			19705.4	9315.28		5822.05	2328.82		582.27		465.19	361.58	232.8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社保证明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询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d067e2j')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证明专用章

20. 周禹熹

姓名	周禹熹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03				
学历	硕士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岩土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成都理工大学 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9.06					
现任职务	技术人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7					
相关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培训合格证								
身份证									
毕业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禹熹
身份证号：51390119940310021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204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保证明</p>	<p>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p> <p>姓名: 周禹熹 社保电脑号: 802433404 身份证号码: 513901199403100217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05065</p>															<p>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p>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2024	12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1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2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3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4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5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6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7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8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9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10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11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12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合计	20741.6	9805.12		6128.2	2451.28		612.82			491.23	380.46	245.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9ad0c498a)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21. 肖文林

姓名	肖文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10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岩土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福建工程学院 勘察技术与工程	毕业时间		2009.06					
现任职务	技术人员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7					
相关证书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								
身份证									
毕业证									

职称证书



上岗证书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文林 社保电脑号：62714214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350781198610045613 单位编号：705065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2	705065	9428.0	1508.48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1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2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3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4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5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6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7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8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09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10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11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2025	12	705065	9428.0	1602.76	754.24	1	9428	471.4	188.56	1	9428	47.14	9428	37.71	9428	75.42	18.86	
合计			20741.6	9805.12			6128.2	2451.28			612.82		490.23	980.46		245.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9ad06a39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06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2月28日
证明专用章

社
保
证
明

5、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不评审）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中小型企业 (勾选其一)	企业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企业资质	项目管理人员规模	履约评价	
1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自行填写)</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1. 项目名称：南山 区 T208-005 4 地块项 目基坑监 测工程；建 设单位：深 圳市安 和一号房 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240.67 万元；合 同签订时 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p> <p>2. 项目名 称：车公 庙泰然工 业区第一 更新单元 二期项目 第三方监 测；建设 单位：深 圳市深业 泰然新时 代有限公 司；合同 金额： 933.5236 万元；合 同签订时</p>	<p>1. 项目名称： 鹏峰大厦项 目基坑监测 与主体沉降 观测工程；建 设单位：深 圳市俊峰实 业发展有限 公司；合同金 额：212.78 万 元；地 竣工验收时 间 2024 年 4 月 1 日</p> <p>2、项目名称： 满京华狮山 同签订时 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p> <p>2. 项目名 称：车公 庙泰然工 业区第一 更新单元 二期项目 第三方监 测；建设 单位：深 圳市深业 泰然新时 代有限公 司；合同 金额： 933.5236 万元；合 同签订时</p>	<p>1. 项目名称： 鹏峰大厦项 目基坑监测 与主体沉降 观测工程；建 设单位：深 圳市俊峰实 业发展有限 公司；合同金 额：212.78 万 元；地 竣工验收时 间 2024 年 4 月 1 日</p> <p>2、项目名称： 满京华狮山 同签订时 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p>	<p>1. 项目名称： 鹏峰大厦项 目基坑监测 与主体沉降 观测工程；建 设单位：深 圳市俊峰实 业发展有限 公司；合同金 额：212.78 万 元；地 竣工验收时 间 2024 年 4 月 1 日</p> <p>2、项目名称： 满京华狮山 同签订时 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p>	<p>1. 项目名称： 鹏峰大厦项 目基坑监测 与主体沉降 观测工程；建 设单位：深 圳市俊峰实 业发展有限 公司；合同金 额：212.78 万 元；地 竣工验收时 间 2024 年 4 月 1 日</p> <p>2、项目名称： 满京华狮山 同签订时 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p>	<p>1. 项目名称： 鹏峰大厦项 目基坑监测 与主体沉降 观测工程；建 设单位：深 圳市俊峰实 业发展有限 公司；合同金 额：212.78 万 元；地 竣工验收时 间 2024 年 4 月 1 日</p> <p>2、项目名称： 满京华狮山 同签订时 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p>

			XX 年 XX 月 XX 日	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1 日		
			5、项目名 称：龙华 区妇幼保 健院项目 (第三方 监测)；建 设单位： 深圳市龙 华区建筑 工务署； 合同金额 284.03 万 元；合同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 6、项目名 称：深圳 公司 2025-202 6 年度基 坑监分包 工程；建 设单位： 深圳中海 地产有限 公司；合 同金额： 356.618 万元；合 同签订时 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 分包承诺书

致：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高新中学改扩建工程基坑监测及主体沉降观测工程

我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在充分理解并郑重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就参与上述工程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后果：

1. 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31日